

2023 年度

四川省文物局部门决算

目 录

公开时间：2024 年 9 月 2 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4
一、部门职责	4
二、机构设置	5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6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6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6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7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8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3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4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20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23
第四部分 附件	28
第五部分 附表	136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36
二、收入决算表	136
三、支出决算表	13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36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136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36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136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136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136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36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36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36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36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根据《中共四川省委办公厅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四川省文物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川委厅〔2018〕118号）文件规定，四川省文物局的主要职责是：

（1）拟订全省文物和博物馆事业发展规划，参与起草文物和博物馆等方面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并负责督促检查。

（2）管理和指导全省文物保护利用与考古工作。组织文物资源调查。负责组织遴选、申报省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指导地方文物保护单位申报等工作。组织协调重大文物保护、考古项目的实施。组织管理基本建设涉及文物保护相关工作。组织指导文物保护宣传工作。

（3）协调、指导和监督全省文物安全工作，履行文物行政督察职责。

（4）负责全省世界文化遗产保护和管理的监督工作，组织开展世界文化遗产申报。协同相关部门负责世界文化与自然遗产、历史文化名城（镇、村）申报和监督管理工作。

（5）负责推动完善全省文物和博物馆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指导博物馆建设管理和业务工作。指导和监督社会文物管理工作。组织指导文物和博物馆领域重大科研项目、科技保护、信息化标准化建设。推动文物和博物馆领域装备技术

提升。

(6) 指导和管理全省文物和博物馆外事工作，组织开展文物对外对港澳台的交流与合作，承担文物进出境有关工作。

(7)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

(8) 完成省委、省政府及文化和旅游厅交办的其他任务。

(9) 职能转变。统筹推进文物保护利用传承，深化文物体制改革，注重革命文物保护展示，提升博物馆公共服务能力，加强文物交流和科技支撑，鼓励社会力量参与，促进文物市场有序发展，推进文化创意产品开发，强化文物安全工作。

二、机构设置

省文物局下属二级单位 6 个，其中行政单位 1 个，其他事业单位 5 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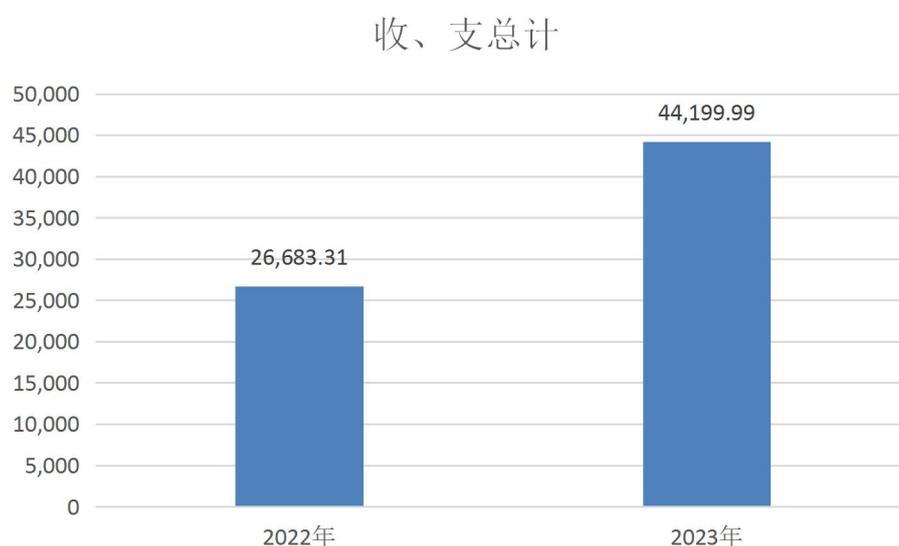
纳入省文物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 1.四川省文物局（机关）
- 2.四川省文物局机关服务中心
- 3.四川省文物信息中心
- 4.四川博物院
- 5.四川省文物考古研究院
- 6.国家文物出境鉴定四川站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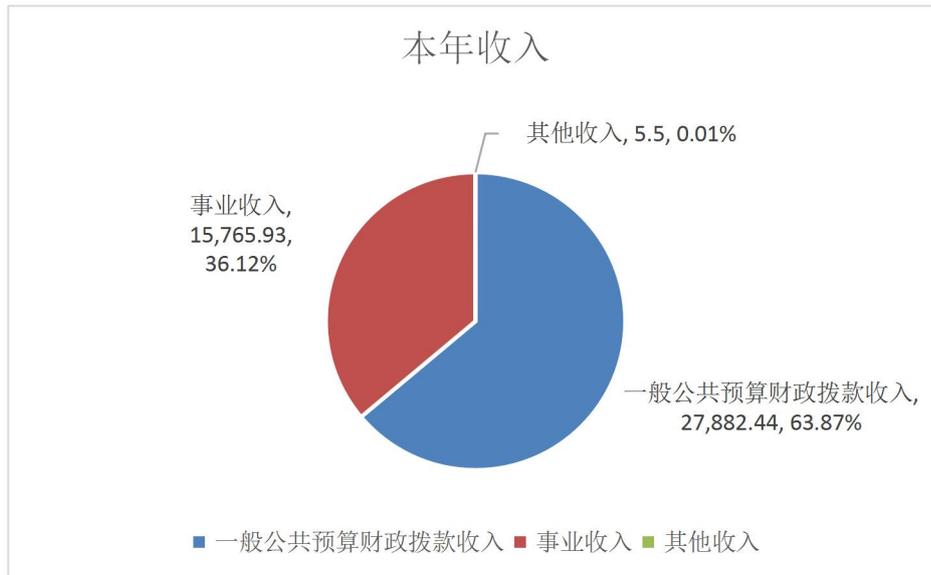
2023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44199.99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7516.68 万元，增长 65.6%。主要变动原因是 2023 年下属单位收到的事业收入较 2022 年增加，导致决算数相应增加。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柱状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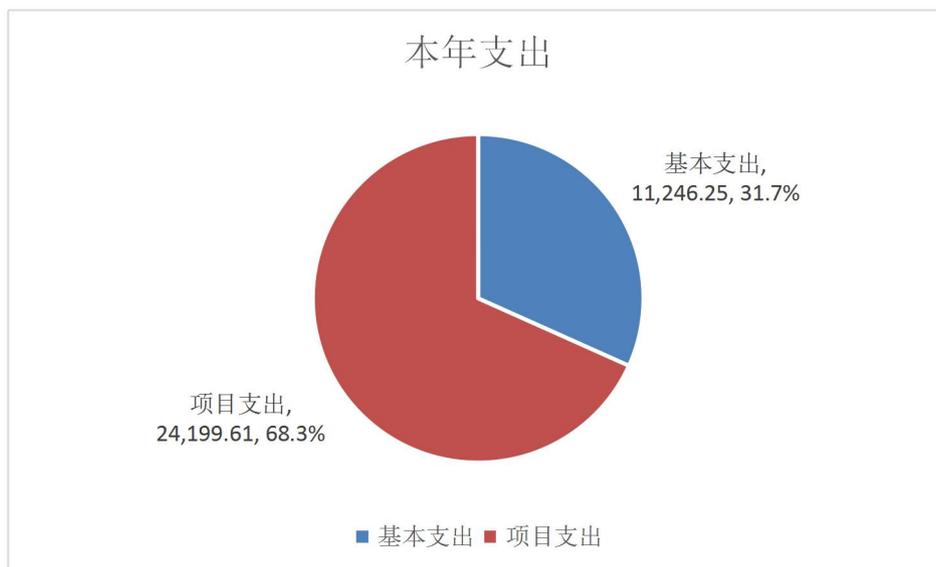
2023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43653.8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7882.44 万元，占 63.87%；事业收入 15765.93 万元，占 36.12%；其他收入 5.5 万元，占 0.01%。



(图 2: 收入决算结构图) (饼状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35445.8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1246.25 万元，占 31.7%；项目支出 24199.61 万元，占 6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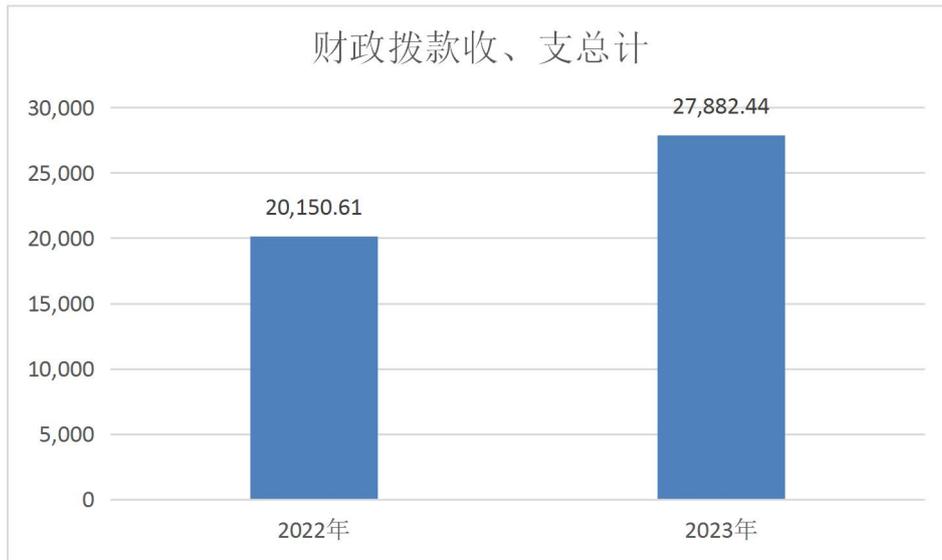


(图 3: 支出决算结构图) (饼状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27882.44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7731.83 万元，增长 38.4%。主要变动原因是 2023 年中追加的财政拨款较多，如文物保护专项资金、四川省宣传文化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省级文化和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等，且事业单位绩效工资改革增加后，追加了人员工资及社保涨幅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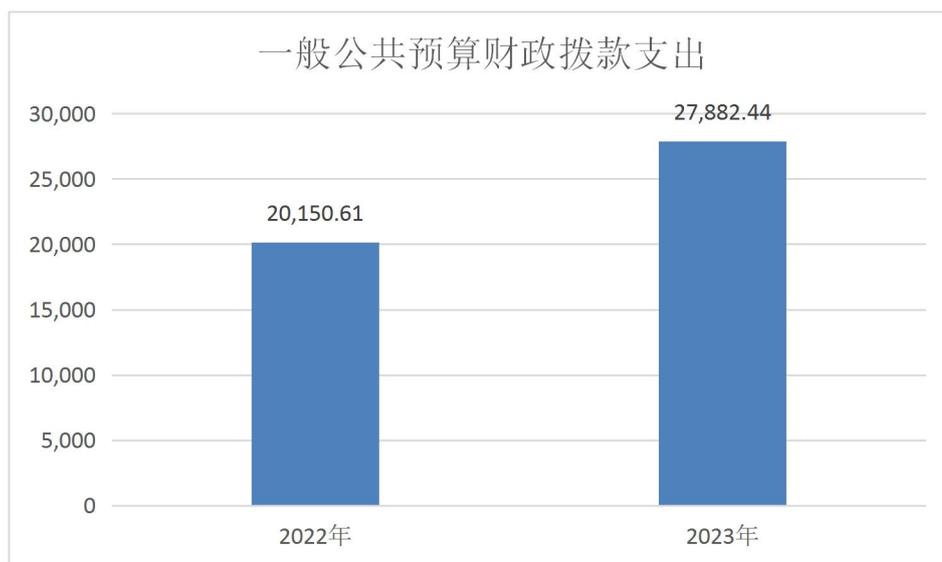


(图 4: 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柱状图)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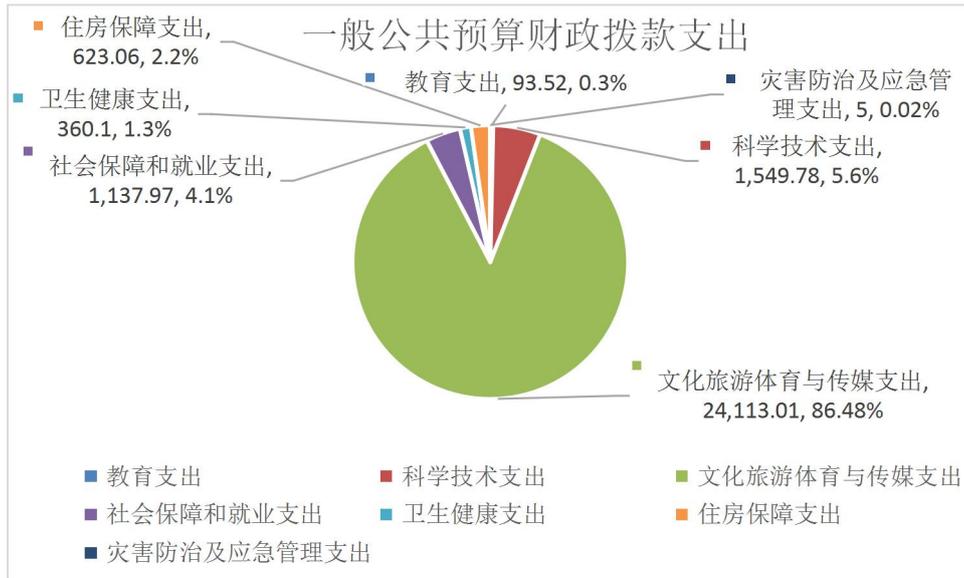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7882.44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78.7%。与 2022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7731.83 万元，增长 38.4%。主要变动原因是 2023 年中追加的财政拨款较多，如文物保护专项资金、四川省宣传文化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省级文化和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等，且事业单位绩效工资改革增加后，追加了人员工资及社保涨幅部分。



(图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柱状图)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7882.44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教育支出 93.52 万元，占 0.3%；科学技术支出 1549.78 万元，占 5.6%；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4113.01 万元，占 86.4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37.97 万元，占 4.1%；卫生健康支出 360.1 万元，占 1.3%；住房保障支出 623.06 万元，占 2.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 万元，占 0.02%。



(图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饼状图)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27882.44 万元，完成预算 98.1%。其中：

1.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93.52 万元，完成预算 93.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度严控一般性支出，培训支出减少。

2.科学技术支出（类）基础研究（款）机构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1420.86 万元，完成预算 100%。

3.科学技术支出（类）技术与研究与开发（款）其他技术与研究与开发（项）：支出决算为 0.34 万元，完成预算 100%。

4.科学技术支出（类）科技重大项目（款）重点研发计划（项）：支出决算为 4.11 万元，完成预算 51.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石窟寺及石刻表面油饰妆彩清洗成套技术研究中的 3.93 万元结转至下年使用。

5.科学技术支出（类）其他科学技术支出（款）其他科学技术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24.47 万元，完成预算 9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科普基地智慧展陈能力提升中的 12.34 万元结转至下年使用。

6.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57.92 万元，完成预算 93.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该项目为中央文化人才专项经费，属于继续实施项目，结转到下年使用。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物（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722.3 万元，完成预算 95.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原因是按照厉行节约原则严格控制开支。

8.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物（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 277.12 万元，完成预算 96.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原因是按照厉行节约原则严格控制开支。

9.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物（款）机关服务（项）：支出决算为 581.23 万元，完成预算 92.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照厉行节约原则严格控制开支。

1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物（款）博物馆（项）：支出决算为 6153.73 万元，完成预算 99.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中央免费开放运行经费中的 18.13 万元结转至下年使用。

11.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物（款）其他文物

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4405.62 万元，完成预 9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国家文物保护专项资金等项目未执行完，结转至下年继续使用。

12.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款）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915.09 万元，完成预算 95.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中的 82.29 万元结转至下年继续使用。

1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为 2.14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为 37.16 万元，完成预算 99.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照标准发放离退休费用后产生了结余。

1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541.53 万元，完成预算 99.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新进人员社保缴费基数较低、个别人员调动变化。

1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248.58 万元，完成预算 99.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新进人员社保缴费基数较低、个别人员调动变化。

1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

支出决算为 28.53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280.03 万元，完成预算 99.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新进人员社保缴费基数较低、个别人员调动变化。

1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42.67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0.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312.65 万元，完成预算 98.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新进人员社保缴费基数较低、个别人员调动变化。

21.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决算为 4.78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2.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 421.61 万元，完成预算 98.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新进人员社保缴费基数较低、个别人员调动变化。

23.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支出决算为 201.44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4.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其他应急管理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6915.99 万元，

其中：

人员经费 6067.9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 848.0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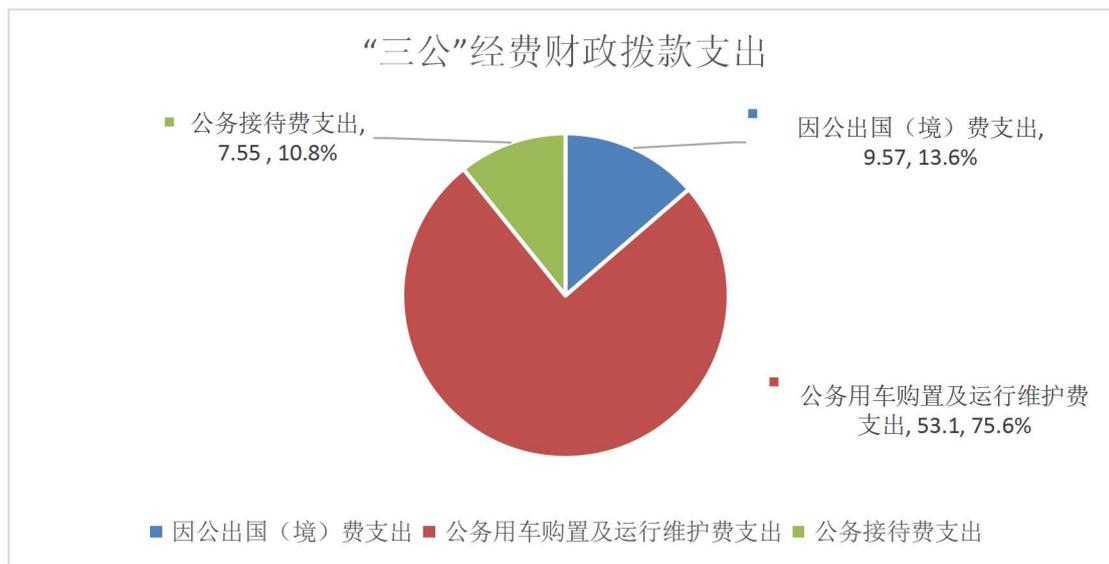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70.21 万元，完成预算 72.5%，较上年度增加 16.37 万元，增长 30.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照厉行节约的原则严格控制“三公”经费开支。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9.57 万元，占 13.6%；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53.1 万元，占 75.6%；公务接待费支出决

算 7.55 万元，占 10.8%。具体情况如下：



(图 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 (饼状图)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9.57 万元，完成预算 56.1%。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1 次，出国(境) 2 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比 2022 年增加 9.57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受疫情影响，无出国(境)计划，2023 年根据省委外事办批准的出国计划，我局有 2 名人员执行了出国交流访问任务。

开支内容包括：四川省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主任房方等 6 人赴法国、意大利、英国之行交流访问任务，开展了“三星堆·金沙—古蜀文明数字展”和文物数字化交流讨论会，推动了四川特色文化资源走出去，加强对外宣传树立四川良好形象，提升四川在境外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53.1 万元，完成预算 76.4%。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 2022 年度增

加 1.72 万元，增长 3.3%。主要原因是疫情结束后，公务出行活动增加。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 0 辆。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26 辆，其中：轿车 4 辆、越野车 5 辆、载客汽车 8 辆、商务车 3 辆、厢式货车 4 辆、大型货车 1 辆、其他专用汽车 1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53.1 万元。主要用于执行公务活动、开展基层调研、指导基层文物工作、参加宣传推介、人才交流活动、学术研讨会、业务培训、文物安全检查、项目评审、项目现场复核、项目竣工验收等工作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7.55 万元，完成预算 73.4%。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22 年度增加 5.09 万元，增长 206.9%。主要原因是疫情结束后，公务调研活动和馆际交流明显增加。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7.55 万元，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 70 批次，567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7.55 万元，具体内容包括：

（1）省文物局机关：接待上海市文旅局来四川调研学习文物保护利用和文化遗产保护传承 0.12 万元；接待黑龙江省文旅厅赴四川开展革命文物保护利用调研工作 0.1 万元；

接待故宫博物院赴四川省文物局调研 0.09 万元；接待辽宁省文物局赴四川省学习文物考古工作 0.05 万元；接待文化和旅游部副部长，国家文物局局长李群一行赴四川省出席 23 年文化和自然遗产日主场城市活动并调研文物保护利用工作 0.29 万元；接待文化和旅游部副部长，国家文物局局长李群，国家文物局副局长陆进一行赴四川省会见国际标准化组织（ISO）主席、参加蜀道保护利用座谈会 0.18 万元；接待重庆市文物局赴成都开展博物馆工作调研 0.11 万元。

（2）省文物局信息中心：接待中国文物信息咨询中心开展文物资源数据与视频影像接入调研 0.03 万元。

（3）四川博物院：广元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来院考察接待费 0.36 万元；湖南省民族宗教委员来院调研接待费 0.14 万元；秦始皇帝陵博物院交流合作接待费 0.05 万元；上海博物馆来院调研接待费 0.13 万元；香港故宫文化博物馆来院接待费 0.09 万元；上海中国航海博物馆来院调研接待费 0.08 万元；郑州市华夏文化艺术博物馆业务交流接待费 0.02 万元；重庆市文物局、重庆中国三峡博物馆来院对接展览接待费 0.11 万元；温州博物馆业务交流接待费 0.07 万元；鄂尔多斯博物院来院考察调研接待费 0.08 万元；中国美术馆馆长一行来院调研接待费 0.53 万元；首都博物馆来院调研接待费 0.09 万元；开封市博物馆业务接待费 0.05 万元；首都博物馆来院调研接待费 0.09 万元；河南博物院来院调研接待费

0.09 万元；南京博物院来院调研接待费 0.08 万元；新华通讯社来院接待费 0.1 万元；北京嘉德中心来院对接相关工作接待费 0.09 万元；浙江自然博物院来院调研接待费 0.16 万元；广安市博物馆来院调研接待费 0.09 万元；故宫博物院来院业务交流接待费 0.09 万元；敦煌研究院来院调研接待费 0.24 万元；中国文物信息咨询中心调研接待费 0.18 万元；深圳博物馆一行来院洽谈展览合作接待费 0.05 万元；接待中国文字博物馆接待费 0.08 万元；北京嘉德艺术中心一行来院交流考察接待费 0.02 万元；吐鲁番市文物局来院调研接待费 0.14 万元；国家文物局副局长一行来院调研接待费 0.18 万元；接待国家文物局、中国文物交流中心调研接待费 0.16 万元；湖南博物院来院业务交流接待费 0.07 万元；杭州西湖博物馆总管人员借展事宜接待费 0.03 万元；南越王博物院来院考察交流接待费 0.08 万元；上海市历史博物馆考察调研接待费 0.06 万元；中国文物交流中心业务交流接待费 0.04 万元；接待北京乐石文物修复中心有限公司来院学习调研接待费 0.13 万元；中国延安干部学校来院考察调研接待费 0.18 万元；上海古籍出版社来院研讨交流接待费 0.09 万元；国家文物局专项资金调研检查接待费 0.08 万元；故宫博物院来院调研接待费 0.26 万元；山西博物院来院调研接待费 0.08 万元。

（4）省文物考古研究院：接待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调研科研横向课题管理工作 0.12 万元；接待郑州市文物考古研究院了解我院在考古工作项目管理和成果转化方面

的业务流程，学习我院科技考古及文物保护工作模式等先进经验 0.08 万元；接待广州市文物考古研究院了解我院青铜器等可移动文物保护修复技术和三合土、夯土等传统建筑材料最新研究成果 0.09 万元；接待西华师范大学来我院交流学习 0.12 万元；接待中华文明探源工程专家考察调研 0.08 万元；接待南京城墙博物馆来我院考察 0.06 万元；接待辽宁文旅厅来我院调研 0.06 万元；接待无锡市文物考古研究所来我院学习借鉴工作经验 0.07 万元；接待德阳市文物考古研究所移交天府大道北延线团柏遗址考古发掘资料 0.06 万元；接待什邡市博物馆来我院参观学习 0.08 万元；接待安岳石窟研究院来我院沟通汇报圆觉洞保护利用项目 0.08 万元；接待甘肃中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来我院进行圆觉洞保护利用项目技术对接 0.08 万元；接待泸定县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对接 9.5 泸定地震灾后重建地面文物修缮设计事宜 0.1 万元；接待泸定县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对接 9.5 泸定地震灾后重建地面文物修缮设计事宜 0.09 万元；接待四川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来我院接洽三星堆国家考古遗址公园规划设计相关事宜 0.09 万元；接待国家文物局考古研究中心来我院三星堆遗址进行现场调研 0.11 万元；接待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来我院调研参观三星堆考古方舱 0.11 万元；接待安岳石窟研究院来我院汇报安岳石窟相关项目工作 0.09 万元；接待辽宁省文物考古研究院来我院调研交流考古与文物保护工

作 0.06 万元；接待乐山大佛石窟研究院对接乐山大佛保护管理和展示利用相关工作 0.07 万元；接待泸县文物保护中心来我院考察交流考古标本库房建设相关工作 0.1 万元。

外事接待支出 0.07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国际标准化组织（ISO）主席 0.07 万元。外事接待 1 批次，2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0.07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 年度，省文物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83.94 万元，比 2022 年度增加 48.53 万元，增长 35.8%。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局机关人员增加，导致相应运转经费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 年度，省文物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6487.8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338.5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860.47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4288.78 万元。主要用于设备购置；出版服务；机动车保险服务、车辆加油服务和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单位物业管理服务费、安保服务等。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345.0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36.1%，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7.63 万元，占政府采

购支出总额的 0.3%。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省文物局共有车辆26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1辆、特种专用汽车7辆、其他用车17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执行公务活动、开展基层调研等工作。单价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27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 2023 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省博物馆免费开放运行经费项目等 3 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 103 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 103 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

组织对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形成省文物局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省级文物保护专项资金等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其中，省文物局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0.6 分，绩效自评综述：2023 年，我局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来川视察重要指示精神，围绕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物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锚定省委、省政府文化强省目标要求，勇于担当、主动作为，三星堆博物馆新馆建成开放受到习近平总书记肯定，成功承办 2023 年文化和自然遗产日主场城市活动，承办全国首次“红色草原”保护利用现场会，全省文物工作乘势而进；省级文物保护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0.07 分，绩效自评综述：2023

年省保资金项目安排覆盖了文物考古调查、文物修缮、保护设施建设、数字化保护、陈列展示等内容。具体项目设立符合省委、省政府加强文物保护工作的决策部署，项目实施进一步保障了文物安全，提升了文物保护水平和展示利用水平，促进了优秀历史文化的传承；2023年博物馆、纪念馆免费开放补助资金支出绩效自评得分为99.9分，绩效自评综述：2023年博物馆、纪念馆免费开放补助资金全面执行，各方面工作开展有序，精准施策、统筹兼顾，推动各项工作落地落实。总体上项目决策依据充分，绩效目标明确，财务管理制度基本健全，项目管理较为规范；2023年度革命老区革命博物馆纪念馆提升行动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1分，绩效自评综述：2023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革命老区革命博物馆纪念馆提升行动项目资金到位及时，项目开展符合当地实际情况，有效提升了革命老区红色场馆的环境风貌、展陈质量和公共服务水平，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项目年度绩效目标基本完成。2023年省级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文物古迹保护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2.31分，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决策依据充分，绩效目标明确，项目管理较为规范，项目实施进一步提升了低级别文物保护利用水平，促进了优秀历史文化的传承。绩效自评报告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如配合基本建设技术服务费等。

3.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利息收入、国家文物局补助经费、历年经费结余等。

4.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
额。

5.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6.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7.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
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8.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主要反映局机关及直属事业单位用于基层文化队伍培训和干部培训方面的支出。

9.科学技术（类）基础研究（款）机构运行（项）：主要反映直属事业单位用于人员经费和机构运转经费等方面的支出。

10.科学技术（类）技术与开发（款）其他技术研究

与开发支出（项）：主要反映科学技术支出中其他用于科技方面的支出。

11.科学技术(类)科技重大项目(款)重点研发计划(项)：主要反映用于重点研发计划的有关经费支出。

12.科学技术（类）其他科学技术支出（款）其他科学技术支出（项）：主要反映直属事业单位从事其他科学技术的专项支出。

13.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项）：主要反映文化和旅游支出中其他用于文化和旅游方面的支出。

14.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物（款）行政运行（项）：主要反映文物局机关在职职工的人员经费和机关运转所需的公用经费支出。

15.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物（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主要反映文物局机关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6.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物（款）机关服务（项）：主要反映为局机关提供后勤服务的事业单位，如机关服务中心的支出。

1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物(款)博物馆(项)：主要反映直属事业单位用于人员经费、机构运转经费、开展专业业务活动以及进行基础设施建设的支出。

18.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物（款）其他文物支出（项）：主要反映文物局开展其他文物专项业务方面的支出。

19.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款）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项）：主要反映文物局用于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方面的支出。

2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主要反映文物局机关的离退休人员经费支出。

2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主要反映文物局所属事业单位的离退休人员经费支出。

2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主要反映文物局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主要反映文物局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2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主要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

定期抚恤金、丧葬补助费以及烈士褒扬金。

2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主要反映文物局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用于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2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主要反映文物局用于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方面的支出。

2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主要反映文物局所属事业单位用于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方面的支出。

2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主要反映文物局用于公务员医疗补助方面的支出。

29.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主要反映文物局及所属事业单位按照四川省人社厅、财政厅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的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30.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文物局及所属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支出。

31.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其他应急管理支出（项）：主要反映文物局机关及所属事业

单位其他应急管理方面的支出。

32.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33.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34.“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35.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1

2023 年度四川省文物局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机构组成

经省委、省政府批准，四川省文物局（以下简称“省文物局”）是四川省文化和旅游厅管理的副厅级行政机构，内设综合处、文物保护处（文物安全处）、考古处、博物馆处（科技处）、革命文物处 5 个业务处（部门），下辖局机关服务中心、省文物信息中心、四川博物院、省文物考古研究院、国家文物出境鉴定四川站 5 个事业单位。

（二）机构职能

1.拟订全省文物和博物馆事业发展规划，参与起草文物和博物馆等方面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并负责督促检查。

2.管理和指导全省文物保护利用与考古工作。组织文物资源调查。负责组织遴选、申报省级以重大文物保护、考古项目的实施。组织管理基本建设涉及文物保护相关工作。组织指导文物保护宣传工作。

3.协调、指导和监督全省文物安全工作，履行文物行政督察职责。

4.负责全省世界文化遗产保护和管理的监督工作，组织开展世界文化遗产申报。协同相关部门负责世界文化与自然遗产、历史文化名城（镇、村）申报和监督管理工作。

5.负责推动完善全省文物和博物馆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指导博物馆建设管理和业务工作。指导和监督社会文物管理工作。组织指导文物和博物馆领域重大科研项目、科技保护、信息化标准化建设。推动文物和博物馆领域装备技术提升。

6.指导和管理全省文物和博物馆外事工作，组织开展文物对外对港澳台的交流与合作，承担文物进出境有关工作。

7.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

8.完成省委、省政府及文化和旅游厅交办的其他任务。

9.职能转变。统筹推进文物保护利用传承，深化文物体制改革，注重革命文物保护展示，提升博物馆公共服务能力，加强文物交流和科技支撑，鼓励社会力量参与，促进文物市场有序发展，推进文化创意产品开发，强化文物安全工作。

（三）人员概况

省文物局总编制 432 名，其中行政编制 29 名，其他事业编制 403 名。2023 年末在职人员总计 344 人，其中在职行政人员 29 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非参公事业人员 315 人。

二、部门资金收支情况

（一）收入情况。

1. 部门总体收入情况

省文物局 2023 年年初预算收入 27360.0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3190.28 万元、事业收入 8439.92 万元、上年结转 5729.82 万元；2023 年决算报表收入 44,199.9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7882.44 万元、事业收入 15765.93 万元、其他收入 5.5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546.12 万元。

（二）支出情况。

省文物局 2023 年年初预算支出 27360.0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406.72 元，项目支出 19953.3 万元；2023 年决算报表支出 44199.9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1246.25 元，项目支出 24199.61 万元、结余分配 131.44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8622.7 万元。

（三）结余分配和结转结余情况。

省文物局 2023 年决算报表结转结余 8622.7 万元项目经费，主要有：文物发掘与保护 7966.27 万元，其他运转 12 万元，文物科研 322.77 万元，泸州市博物馆汉代画像石棺文物修复收入 111.04 万元，泸州市博物馆馆藏书画文物修复收入 97.52 万元，郫都区纸质文物保护修复项目 88.78 万元。

三、部门预算绩效分析

（一）部门预算总体绩效分析。

2023 年，省文物局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来川视察重要指示精神，围绕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物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锚定省委、省政府文化

强省目标要求，勇于担当、主动作为，三星堆博物馆新馆建成开放受到习近平总书记肯定，成功承办 2023 年文化和自然遗产日主场城市活动，承办全国首次“红色草原”保护利用现场会，全省文物工作乘势而进。

1. 履职效能

(1) 抓实抓细革命文物保护和展示工作履职效果

一是加快推进长征国家文化公园四川段建设，编制完成《四川省长征文物和文化资源保护传承专项规划》初稿。成立四川长征文物保护利用联盟。实施古蔺县红军四渡赤水战役遗址保护修缮、中国工农红军强渡大渡河纪念馆展陈提升等一批示范项目。积极推进川陕革命文物保护利用片区建设，联合重庆、陕西完善《川陕革命文物保护利用片区工作规划》。指导万源、宣汉等地与陕渝毗邻地区签订《革命文物保护利用战略合作协议》。二是完成全省红色标语类革命文物专项调查，共汇总红色标语类革命文物 5700 余处计 12000 余条（数量居全国第三）。三是持续推进革命老区革命博物馆纪念馆提升，支持朱德铜像纪念园、四川两弹城博物馆、红四方面军总指挥部旧址纪念馆等 16 家革命老区革命博物馆纪念馆实施展陈提升。

该项指标得分=年终完成履职效果目标数量/年初目标设置总数*100%*指标分值，2023 年绩效目标设定推进博物馆建设≥6 个，2023 年实际推进博物馆（纪念馆）建设=16 个，该项指标自评得分 3 分。

（2）体统化推进文物保护利用履职效果

一是建立四川省石窟寺及石刻保护利用与乡村振兴衔接工作联席会议机制，出台《四川乡村石窟文化公园（景点、微景观）认定管理办法（试行）》，开展第一批9处乡村石窟文化公园（景点、微景观）试点建设。编成川渝石窟寺（四川区域）国家遗址公园建设总体规划、四川石窟石刻文化保护传承弘扬专项规划。二是编制长江国家文化公园四川段文物保护利用专项规划，实施阿坝伸臂桥群、石渠麻达寺等黄河文物保护利用重点项目。三是印发《四川省文物行业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实施方案》，常态化推进重要时间节点和重大节庆期间文物安全检查抽查，督促隐患整改。全年推动实施省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安防、消防、防雷工程20余项，审核文物安全防护技术方案26项，完成安全防护工程竣工评估17项。

该项指标得分=年终完成履职效果目标数量/年初目标设置总数*100%*指标分值，2023年绩效目标设定当年确认列入支持范围的国保单位保护利用规划实现率 $\geq 98\%$ ，实施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 20 个，2023年实际确认列入支持范围的国保单位保护利用规划实现率 $\geq 98\%$ ，实施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20个，该项指标自评得分3分。

（3）构建博物馆发展新格局，持续推进四川大学博物馆新馆等博物馆建设履职效果

一是印发《关于推进博物馆改革发展的实施方案》。全年省新备案博物馆 20 家，总数达 438 家。四川大学博物馆新馆、三星堆博物馆新馆、宣汉罗家坝博物馆建成开放，江口沉银博物馆、南充博物院建设持续推进，四川博物院新馆、四川中国白酒博物馆建设有序推进，亚丁村博物馆、大蜀道博物馆建设推动有力。二是全省博物馆共举办常设展览 677 个、临时展览 335 个、各类活动 6988 场，“成都金沙太阳节”“武侯祠成都大庙会”“5.18 国际博物馆日”等博物馆活动精彩纷呈。三是印发《四川省数字文物创新应用工程实施方案》。首批认定 3 家省级文物保护科研基地、2 家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区域中心、5 家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区域中心培育对象。

该项指标得分=年终完成履职效果目标数量/年初目标设置总数*100%*指标分值，2023 年绩效目标设定省博物馆免费开放天数≥300 天，2023 年实际省博物馆免费开放天数=313 天，该项指标自评得分 3 分。

（4）强化文博人才队伍建设履职效果

一是全年组织中心组（扩大）理论学习会议 11 次，局领导班子带头研学党的二十大报告、《习近平著作选读》和省委十二届三次、四次全会等重点内容及“千万工程”“浦江经验”等典型经验，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 21 篇；局机关及直属单位 19 个党支部以“三会一课”开展学习研讨 228 次。二是印发《2023 年度四川省文物博物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工作方案》《2023 年度四川省文物博物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工

作操作手册》，组织实施 2023 年度全省文物博物专业高级职称申报评审工作。三是延续性开展 2023 年度文博科研课题申报工作，立项省级科技项目 4 个，并完成 2021 年、2022 年 39 个全省文博科研课题结项。

该项指标得分=年终完成履职效果目标数量/年初目标设置总数*100%*指标分值，2023 年绩效目标设定开展 2023 年度文物博物馆领域科研课题评审立项工作=1 次，2023 年实际开展 2023 年度文物博物馆领域科研课题评审立项工作=1 次，该项指标自评得分 3 分。

（5）推动“中华文明探源工程”“考古中国”等重大项目取得新成果履职效果

一是建成开放三星堆博物馆新馆，三星堆国家文物保护单位示范区创建成效明显，成功探索出省地共建、科技考古、文物保护、活态传承、价值转化、全民参与、文化传播等 7 个特色模式，顺利完成国家文物局创建评估。二是旧石器遗址考古收获巨大，皮洛遗址、濛溪河遗址、桃花河遗址等重要遗址均获得新的考古发现，城坝遗址、罗家坝遗址、宋元山城遗址、江口明末战场遗址等考古调查项目取得较大进展。三是组织配合基本建设考古调查、勘探、发掘项目 1500 余项。建成启用成都考古中心、宝墩遗址考古工作站，基本建成罗家坝遗址工作站、城坝遗址工作站，皮洛遗址工作站、江口沉银遗址工作站建设有序推进。

该项指标得分=年终完成履职效果目标数量/年初目标设置总数*100%*指标分值，2023年绩效目标设定推进国家文物保护单位利用示范区建设（三星堆）=1个，推进考古调查勘探及多学科研究工作≥6个，推进考古遗址公园建设≥3个，项目验收合格率≥98%，2023年实际推进国家文物保护单位利用示范区建设（三星堆）=1个，推进考古调查勘探及多学科研究工作=8个，推进考古遗址公园建设=4个，项目验收合格率=100%，该项指标自评得分3分。

2.预算管理

（1）预算编制质量

根据省文物局《四川省文物局机关财务管理办法（修订版）》等管理制度，部门严格按照要求编制年初部门预算，符合编制的科学性和准确性。2023年文物局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18052.7万元，预算执行数27882.44万元；资产配置年初预算数953.66万元，预算执行数941.49万元；政府采购年初预算数5796.61万元，预算执行数6946.78万元。财政拨款、资产配置、政府采购预算偏离度如下表1所示。

该项指标得分=（1-财政拨款预算偏离度）*100%*4+（1-资产配置预算偏离度）*100%*2+（1-政府采购预算偏离度）*100%*2。该项指标自评得分5.40分。

表1：预算偏离度表

名称	预算执行数（万元）	年初预算数（万元）	偏离度（%）
财政拨款	27882.44	18052.7	54.45%
资产配置	941.49	953.66	1.3%
政府采购	6946.78	5796.61	20%

(2) 单位收入统筹

2023 年省文物局自有收入年初预算数 9307.32 万元，自有收入全年执行数 7523.76 万元；财政核定综合补助比例为 84.38%，实际执行测算的综合补助比例为 78.75%。

该项指标得分=（部门自有收入全年执行数/部门自有收入年初预算数）*100%*2+（财政核定的综合补助比例/按实际执行测算的综合补助比例）*100%*2=3.76。该项指标自评得分 3.76 分。

(3) 支出执行进度

2023 年省文物局 1 至 6 月、1 至 10 月预算执行情况如下表 2 所示。该项指标得分=（1 至 6 月预算执行数/（部门预算数*50%）*2）+（1-1 至 6 月支出预警金额占比*0.8-1 至 6 月支出违规金额占比*0.2）+（1 至 10 月预算执行数/（部门预算数*83.33%）*2）+（1-1 至 10 月支出预警金额占比*0.8-1 至 10 月支出违规金额占比*0.2），具体数据如下表 2 所示。该项指标自评得分 4.53 分。

表 2：支出执行进度表

类别 时间	部门预算数 (万元)	预算执行数 (万元)	支出预警金额占比 (%)	支出违规金额占比 (%)
1-6 月	30117.57	8297.2	3.72%	0
1-10 月	34080.05	21122.01	4.14%	0

(4) 预算年终结余

2023 年省文物局年终部门预算注销及结转金额 2944.43 万元，部门预算总金额 38350.64 万元，部门预算结余率为 7.68%。

该项指标得分=(1-部门整体预算结余率)*100%*2=1.85。
该项指标自评得分 1.85 分。

(5) 严控一般性支出

部门严控“三公”经费、会议、培训、差旅、办节办展、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课题经费等 8 项一般性支出，具体数据如下表 3 所示。该项指标自评得分 5 分。

表 3：一般性支出表

名称	财政拨款年初预算（万元）			财政拨款预算执行（万元）		
	2022年	2023年	压减率(%)	2022年	2023年	压减率(%)
“三公”经费	83.09	83.09	0%	53.87	70.2	-30.31%
会议	15	29	-93.33%	7.71	14.49	-87.94%
培训	64.84	106.5	-64.25%	60.08	93.54	-55.69%
差旅	451.23	359.4	20.35%	1101.87	951.4	13.66%
办节办展	0	0		0	0	
办公设备购置	37.66	14.33	61.95%	27.32	13.75	49.6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6.65	20.8	-212.78%	5.81	20.69	-256.11%
课题经费	0	0		0	0	

3.财务管理

(1) 财务管理制度

省文物局制定《四川省文物局机关财务管理办法（修订版）》《省文物局国有资产管理办法（修订版）》《省文物局财政性资金项目合同管理办法（修订版）》《四川省文物局机关政府采购管理办法（修订版）》《四川省文物局机关非政府采购管理办法（修订版）》等，并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执行。该项指标自评得分 4 分。

(2) 财务岗位设置

部门财务岗位设置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要求，按照《四川省文物局机关财务管理办法（修订版）》《四川省文物局财务工作岗位职责》明确职责权限，并严格实行不相容岗位分离。该项指标自评得分 2 分。

(3) 资金使用规范

2023 年省文物局所有资金使用均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规定。该项指标自评得分 4 分。

4.资产管理

根据资产管理权属要求及资产年报的报送层级，省文物局 5 家下属事业单位资产管理绩效自评报告报送至四川省文化和旅游厅。本次省文物局上报资产管理绩效自评情况仅包含省文物局机关情况。

(1) 人均资产变化率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省文物局实有人数 28 人，人均占有资产 3.4552 万元。2022 年底省文物局实有人数 27 人，人均占有资产 4.0968 万元。省直行政事业单位人均资产变化率为-15.66%。具体数据如下表 4 所示。该项指标自评得分 3 分。

表 4：人均资产对比表

年度	部门人数	固定资产净值	无形资产净值	人均占有资产	2022-2023 人均资产变化率	省直行政事业单位人均资产变化率	同期省级财政收入增长率
2022	27	105.24 万元	5.37 万元	4.0968 万元	-15.66%	6.88%	12%
2023	28	82.84 万元	13.91 万元	3.4552 万元			

(2) 资产利用率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省文物局办公家具原值 3.4969 万元,其中超最低使用年限的办公家具原值 0 万元,部门办公家具超最低使用年限资产利用率为 0%;办公设备原值 147.1439 万元,其中超最低使用年限的办公设备原值为 0 万元,办公设备超最低使用年限资产利用率为 0%。具体数据如下表 5 所示。该项指标自评得分 0.6 分。

表 5: 资产利用率计算表

资产类别	超最低使用年限原值	原值	部门超最低使用年限资产利用率	省直行政事业单位平均值
办公家具	0	3.4969 万元	0	15.72%
办公设备	0	147.1439 万元	0	40.45%

(3) 资产盘活率

省文物局两年均无闲置资产。该项指标自评得分 3 分。

5.采购管理

(1)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2023 年省文物局严格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管理办法,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2023 年四川人艺 2022 版话剧《苏东坡》演出项目、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项目等项目均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存在应执行而未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要求的项目。该项指标自评得分 3 分。

(2) 采购执行率

省文物局 2023 年政府采购总预算数 7853.49 万元，实际支付总金额 6946.78 万元。该项指标自评得分 2.67 分。

(二) 部门预算项目绩效分析

2023 年省文物局较好地完成预期绩效目标任务，各项目绩效完成情况如下：

常年项目绩效分析。该类项目总数 22 个，涉及预算总金额 9153.45 万元，1—12 月预算执行数为 8065.77 万元，总体进度为 88.12%，其中：预算结余率大于 10% 的项目共计 8 个。

阶段（一次性）项目绩效分析。该类项目总数 20 个，涉及预算总金额 9587.88 万元，1—12 月预算执行数为 8991.12 万元，总体进度为 93.78%，其中：预算结余率大于 10% 的项目共计 7 个。

1. 项目决策

(1) 决策程序

2023 年省文物局部门预算项目设立均按规定履行评估论证、申报程序。部门预算阶段项目（含一次性项目）总数 20 个，符合事前评估条件但未履行事前评估程序的部门预算阶段项目（含一次性项目）0 个。该项指标自评得分 4 分。

(2) 目标设置

2023 年省文物局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与计划期内的任务量、预算安排的资金量匹配，绩效目标设置科学合理、

规范完整、量化细化、预算匹配。预算安排不相匹配的部门预算阶段项目（含一次性项目）数量 0 个，部门预算阶段项目（含一次性项目）总数 20 个。该项指标自评得分 4 分。

（3）项目入库

2023 年省文物局部门预算项目均在规定时间内（9 月 30 日）完成项目入库。规定时间未入财政库部门预算阶段项目（含一次性项目）数量 0 个，最终安排部门预算阶段项目（含一次性项目）总数 20 个。该项指标自评得分 4 分。

2.项目执行

（1）执行同向

2023 年省文物局部门预算项目实际列支内容均与绩效目标设置方向相符。实际列支内容与绩效目标设置方向不相符的部门预算阶段项目（含一次性项目）数量 0 个，部门预算阶段项目（含一次性项目）总数 20 个。该项指标自评得分 4 分。

（2）项目调整

2023 年省文物局部门预算项目均按要求采取对应调整措施。应采取未采取收回预算、调整目标等处置措施的部门预算阶段项目（含一次性项目）数量 0 个，应采取收回预算、调整目标等处置措施的部门预算阶段项目（含一次性项目）总数 20 个。该项指标自评得分 4 分。

（3）执行结果

2023 年省文物局预算结余率小于 10%的常年项目数量 14 个，部门预算常年项目总数 22 个；预算结余率小于 10%的一次性项目和阶段项目总数 13 个，部门预算一次性项目和阶段项目总数 20 个。该项指标自评得分 2.57 分。

3.目标实现

(1) 目标完成

2023 年省文物局部门预算阶段项目（含一次性项目）总数 20 个，其中 18 个项目 100%完成了绩效目标数量指标，剩余两个项目分别完成 56%、83.33%。该项指标自评得分 3.88 分。

(2) 目标偏离

2023 年省文物局部门预算阶段项目（含一次性项目）总数 20 个，其中 13 个项目已完成预期指标值的数量指标偏离度均在 30%。该项指标自评得分 3.34 分。

(3) 实现效果

2023 年省文物局完成绩效目标效益指标的部门预算阶段项目（含一次性项目）数量 20 个，部门预算阶段项目（含一次性项目）总数 20 个。该项指标自评得分 3 分。

(三) 重点领域绩效分析

2023 年省文物局不涉及国有资本、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债券资金、政府采购和政府购买服务等重点领域资金安排与执行。

(四) 绩效结果应用情况

1.内部应用

为进一步提升绩效管理水平和省文物局实施预算安排与预算绩效结果挂钩机制，全面推进经费预算配置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双提升。在《四川省文物局预算绩效评价管理办法（修订版）》中明确规定：针对绩效目标使用方向偏差的项目，及时提示警示纠偏；针对执行进度滞后的项目督促加快进度执行，严重滞后无法执行的项目相应调整预算；对绩效目标发生重大变化确需调整安排的项目，经绩效评估后按程序做出预算调整。预算调整频次、调整额度与年度预算结余处置、下年预算安排挂钩。

在2024年预算申报前，根据局属事业单位的预算绩效情况，重新核定下达预算控制数。

2.信息公开

按照财政厅关于预决算公示有关要求，2月23日，将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随部门预算发布至门户网站；8月25日，将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自评报告同部门决算在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部门制定的相关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也发布至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

3.问题整改

根据《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绩效目标编制质量的通知》《财政厅关于开展2023年度绩效运行自行监控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要求，结合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会审、年中绩效

监控等工作反馈，省文物局不断完善绩效制度建设，加强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绩效监控及绩效结果应用，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一是根据财政部门对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提出的建议，及时对评估报告进行完善补充；二是进一步提高和完善绩效目标的设置合理化，由综合处牵头绩效管理工作，指导各处室及直属事业单位按照其主要工作任务对绩效指标进行设置，并细化和量化绩效指标，在项目资金或者工作任务发生调整时及时调整绩效指标值，使绩效目标与项目任务相适应；三是根据绩效监控结果，进行偏差分析，梳理分析项目的实际执行、偏差原因、资源保障、重点任务安排变化等情况，采取措施，及时予以调整和处置。

4.应用反馈等情况

省文物局及时向财政厅反馈预算绩效管理自评报告、绩效运行监控结果、预算绩效结果应用情况报告等。根据绩效运行监控情况，报送《四川省文物局关于申请调整 2023 年部门预算的函》（川文物函〔2023〕112 号）、《四川省文物局关于申请四川省文物局机关服务中心政府采购预算调剂的函》（川文物函〔2023〕72 号）。

2023 年 8 月，财政厅对我局开展部门预算重点绩效评价，我局根据评价结果进行整改，并报送《四川省文物局关于报送 2023 年部门整体重点绩效评价问题整改报告的函》（川文物函〔2024〕36 号）、《四川省文物局关于报送 2023 年

省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问题整改情况报告的函》（川文物函〔2024〕38号）。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按照《四川省省级财政预算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356号）、《中共四川省委办公厅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通知》（川委厅〔2022〕5号）以及《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4年省级部门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川财绩〔2024〕7号）精神，省文物局积极开展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工作，按照2023年省级部门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满分100分)计算，省文物局自评得分90.60分，详见附表3。

（二）存在问题

1.部门绩效目标编制规范性有待提高

一是我局2023年度整体支出绩效目标中设置的三级指标与年度主要任务的关联性和指向性还不够明确。二是未设置成本指标，不符合《四川省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标准及方法应用指引》（川财绩〔2021〕15号）关于绩效目标设置基本规范。三是绩效指标的描述及指标值选取，还需要进一步调查研究和科学论证，要突出重点、量化易评，具有可衡量性和可比较性。

2.预算绩效管理协调机制不够健全。

我局内部建立的预算绩效管理协调机制还有待进一步完善与磨合，因业务人员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理解不够充分，目前绩效目标管理工作还存在由财务人员配合项目责任处室填报的情况，但由于财务人员缺乏对项目运行情况的深度了解，加之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信息不对称，进而导致绩效目标设置不够合理与规范。

3.项目支出序时进度不够理想。

因部分项目涉及政府采购的程序性较强，并且存在预算执行过程中，重点工作部署安排随上级指示进一步明确，要求进一步清晰的情况，我部门前三季度部分项目进程较慢，导致在年中绩效运行监控时预算执行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不够理想。

（三）改进建议

2024年，我局将从以下三个方面持续改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1.强化学习，提升绩效管理水平。

充分认识绩效管理工作的重要意义，为加强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将对各级项目负责人、项目管理者加强培训，积极组织各资金使用单位根据项目特点，认真梳理代表性强、可操作性强的绩效指标，进一步完善行业绩效指标体系，探索建立行业指标指引与项目支出标准化，对各项指标加深理解，提升绩效管理水平和评价，强化预算监督和绩效评价，优化评价结果应用方式，提高财政资源匹配效率。

2.加强督导，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我局将以监督促规范，以约谈促重视，加强项目实施过程监管，健全督查机制，加大对项目推进、资金拨付滞后项目的监管力度，并且针对部分项目资金执行缓慢的情况，我局将继续严格执行“两书一函”制度，及时提醒督促项目执行单位，并约谈单位负责人，多管齐下、上下发力，确保项目规范实施、财政资金及时执行、提升资金使用效益。

3.完善机制，规范管理制度建设。

进一步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切实用好将绩效管理列入部门年度考核内容的考评方式，压实绩效责任，充分发挥正向激励作用，引导各预算单位从“要我有绩效”向“我要有绩效”转型。制定内部工作规程，打通单位内部各处室之间沟通不及时、配合不到位的堵点，形成“绩效牵头、处室配合、程序清晰、责任明确”的工作格局，确保财政资金安全、规范、高效使用。

附表：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年度）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51000022T000007310209-省级安全生产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四川省文物局部门			实施单位（盖章）		四川省文物局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分析全省石窟寺保护和文物安全面临的新形势新问题，安排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重点工作，进行石窟寺保护和文物安全业务培训会。			此次会议深入学习贯彻了习近平文化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石窟寺保护及文物安全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座谈会会议精神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分析全省石窟寺保护和文物安全面临的新形势新问题，安排了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石窟寺保护和文物安全工作。在规定时间内保质保量顺利开展并圆满结束。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p>实施内容：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石窟寺保护及文物安全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座谈会会议精神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分析全省石窟寺保护和文物安全面临的新形势新问题，安排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石窟寺保护和文物安全工作。邀请 4 位专家开展石窟寺相关内容培训，选取个别市、县级文物部门领导发言等。</p> <p>培训过程：12 月 28 日报到，12 月 29 日上午开展石窟寺调查、养护、保护及安全培训；12 月 29 日下午开展相关工作会议，由省文物局副局长濮新主持，议程包括南江县、内江市、广安市、资阳市、阿坝州文物部门负责人发言，省委宣传部文化传承发展处处长黎红勇同志发言，省文物局局长唐飞同志讲话</p>						
预算执行情况 (10)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00	5.00	5.00	100.00%	10		1. 预算执行率=预算执行数/调整后预算数，预算执行率未
	其中：财政资金	0.00	5.00	5.00	100.00%	/	/	

分)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达到 90%的需说明原因 (100 字以内); 2. 年中发生预算调整的 (追加或调减), 应单独说明理由; 3. 其他资金包括: 社会投入资金、银行贷款。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 指标 (9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 标 性 质	指 标 值	度 量 单 位	完 成 值	权 重	得 分	未 完 成 原 因 分 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召开全省石窟寺保护暨文物安全工作培训	=	1	次	1	20	20	
			培训学员人数	≥	105	人次	113	10	1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	12	月	12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省级以上文保单位公告公示制度落实	=	100	%	100	30	3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会议预算经费	≤	5	万元	5	20	20	
合计								100	100	
评价 结论	通过开展全省石窟寺保护暨文物安全工作会议, 进一步压紧压实了文物安全地方政府主体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和文物管理使用人的直接责任, 建立健全了部门协同联动工作机制, 严格落实文物安全责任追究制度。进一步加大了石窟寺保护管理力度, 抓好石窟寺违规妆彩等专项整治工作, 重点加强低级别石窟寺保护工作。进一步筑牢文物安全防线, 常态化开展安全巡查检查和隐患排查整治, 全面提升文物安全监管能力。要进一步落实文物安全保障措施, 加强人才队伍建设, 加大安全经费投入, 抓好文物普法宣传和警示教育, 营造“文物保护、人人有责”的浓厚社会氛围。									
存在 问题	四川省石窟寺数量众多, 保护难度较大, 基层人员力量缺乏且缺乏专业培训, 对石窟寺相关病害认识不足。									

改进措施	加大基本人员配置，积极组织相关培训，进一步优化培训班课程，理论与实践相结合使基层文物保护管理人员进一步掌握文物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了解文物病害鉴别和应急处理措施，熟悉文物安全管理和风险防控要求等，切实提高基层文物保护管理人员管理能力、专业技能和研究水平。
项目负责人：贺晓东	财务负责人：李蔷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51000023T000008817243-四川博物馆“云展览”现状分析及优化研究									
主管部门		四川省文物局部门				实施单位（盖章）		四川省文物局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本研究将从加强总体设计和顶层规划、创新展示形式和宣传手段、拓展展示技术和整合资源、完善资源开放与共享机制、探索质量反馈评价机制等方面展开研究，为推动我省博物馆“云展览”发展提供参考。				1. 课题组通过查询文献资料，梳理归纳，初步明确博物馆“云展览”的概念意义；2. 通过省内各级博物馆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渠道进行广泛征集，汇聚了省内相关优秀案例；3. 课题组通过多方调研和资料收集，编制调研问卷并开展四川省博物馆云展览现状调研，形成调研数据分析报告。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四川省博物馆“云展览”现状分析及优化研究课题于 2023 年在四川省科学技术厅立项，课题研究时间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课题组成员由四川省社会科学院、四川省文物局、四川省文物信息中心三家单位相关人员组成。课题组于 2023 年 4 月启动课题研究相关工作，通过前期调研和资料收集，编制调研问卷并开展了四川省博物馆云展览现状调研，形成现状调研数据分析报告。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5.00	5.00	1.45	29.00%	10		1. 预算执行率=预算执行数/调整后预算数，预算执行率未达到 90%的需说明原因(100 字以内)；2. 年中发生预算调整的（追加或调减），应单独说明理由；3. 其他资金包括：社会投入资金、银行贷款。			
	其中：财政资金	5.00	5.00	1.45	29.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	指标值	度量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90分)				性质		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形成四川博物馆“云展览”现状分析及优化研究报告	≥	0	篇	0	1	1	
			形成四川博物馆“云展览”现状调查的调研报告	≥	1	篇	1	48	48	
			围绕“云展览”展现平台建设和优化四川博物馆“云展览”服务体验提出政策建议	≥	0	条	0	1	1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四川省博物馆“云展览”未来发展提供可行性建议，以增强四川省博物馆“云展览”国际传播的广度与深度，让博物馆更好地践行文化服务职能。	定性	不断提升		不断提升	20	18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公众满意度	≥	90	%	95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节约率	≥	0.1	%	71	10	10		
合计							100			
评价结论	目前依据调研取得的数据进行分析，形成了四川博物馆“云展览”现状调研数据分析报告，课题组对云展览现状有较深入的了解，为下一步的优化研究打下良好基础，为云展览未来发展提出可行性建议提供数据遵循，绩效自评88分。									
存在问题	课题组目前对现状调研的数据分析不够深入和全面。									

改进措施	下一步，课题组将重点全面深入的进行数据分析和挖掘，更好的编写课题报告和提出可行性建议。
项目负责人：段炳刚	财务负责人：李蕾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51000022T000005030086-文物保护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四川省文物局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四川省文物信息中心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于 2023 年文化和自然遗产日主场活动前夕，在四川省大剧院举办四川人艺 2022 版话剧《苏东坡》演出。话剧《苏东坡》从乌台诗案案发写起，追溯了北宋政治家、思想家、文学家、书画家、美食家苏东坡从 44 岁到 64 岁逝世期间跌宕起伏的人生经历。				6 月 9 日，话剧《苏东坡》在四川大剧院上演。赴成都参与文化和自然遗产日主场城市活动的省内外近千名专家、学者等参会嘉宾通过观看现场话剧表演，领略苏东坡跌宕起伏的人生经历，感受苏东坡独具特色的个人魅力。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与四川人民艺术剧院合作，协调场地、票务等各方，在四川大剧院组织话剧《苏东坡》演出。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00	80.00	79.50	99.38%	10		1. 预算执行率=预算执行数/调整后预算数，预算执行率未达到 90%的需说明原因（100字以内）；2. 年中发生预算调整的（追加或调减），应单独说明理由；3. 其他资金包括：社会投入资金、银行贷款。		
	其中：财政资金	0.00	80.00	79.50	99.38%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宣传内容（1场话剧）	=	1	场	1	50	5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全省文物事业发展的促进作用	定性	优良中低差		优	20	2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定性	满意		满意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	5	%	0.625	10	1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项目各流程按要求推进，指标均达到预期。此次话剧表演丰富了文化和自然遗产日主场城市活动内容，苏东坡这位享誉全国的历史人物和四川的联系极为深厚，其开朗豁达、心系一方的高尚精神在话剧中得到充分展示，给参会嘉宾留下了深刻印象。									
存在问题	由于该项目的临时性和突发性，提前采购计划制定不够详细，对项目进度把握不准确，项目推进时间紧张。									
改进措施	提高对业务工作的预见性和前瞻性，明确项目采购需求和目标，增强团队协作，有序推进项目进度，确保项目采购的合规性和高效性。									
项目负责人：庞梓萱						财务负责人：孙云霞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年度）

项目名称	51000023T000008249431-公益性文博宣传经费项目		
主管部门	四川省文物局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四川省文物信息中心
项目基本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情况			1. 及时掌控全省文博网络舆情态势，科学应对文博方面相关舆情，正面引导文博相关网络舆论。 2. 整合省内优质文博资源，推进文博领域理论创新和实践创新，推动全省文物博物馆领域科研工作发展。 3. 为保障局网站信息发布的安全、准确，严把内容审核关，进一步规范宣传报道秩序，牢牢掌握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和主动权。				1. 全年编发舆情半月报24期，负面监控舆情预警70余条，较大舆情出具舆情分析和处置专报8期。2. 整合省内革命文物资源，在“红色草原”保护利用工作会期间进行《中国文物报》1个专版宣传。3. 经内容管家审核后在文物局网站发布信息约1300条。在重要时间节点对文物局网站进行全网巡检两次。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实时监测全网涉及我省文博行业负面言论，对负面舆情进行预警，提供处置建议，收集重要文博事件网络宣传情况，定期编发舆情半月报、专报等；在《中国文物报》上推出一个红色草原保护利用工作专版宣传；选择内容检测平台，对四川省文物局网站公开信息进行错别字或敏感词检测。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25.00	25.00	24.05			96.20%	10		1. 预算执行率=预算执行数/调整后预算数，预算执行率未达到90%的需说明原因（100字以内）；2. 年中发生预算调整的（追加或调减），应单独说明理由；3. 其他资金包括：社会投入资金、银行贷款。
	其中：财政资金	25.00	25.00	24.05			96.2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省文博舆情监测与刊物	≥	20	期	24	20	20	
		质量指标	课题结题验收通过	定性	优			0	5	0

			项目内容及服务等须经有关领导及专家评审通过	定性	优		优	10	10	
		时效指标	按期完成率	≥	90	%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文博宣传工作覆盖至全省	≥	90	%	100	20	2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	90	%	10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	5	%	3.8	15	15	
合计								100	95	
评价结论	项目各流程循序推进，除预计用于课题研究经费未如期使用外，均达到预期目标。2023年，负面舆情处理机制相对成熟，预警渠道通畅，2次舆情工作上局务会专题研究，为省局应对负面舆情提供科学处置建议。文物局网站更新安全高效，内容未出现重大纰漏。对我省红色草原工作成效的宣传需求积极响应，专版报刊取得了良好宣传效果。									
存在问题	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规范性需进一步提高。主要原因是宣传推广工作偶有突发性和不确定性，项目实施过程中会根据实际宣传需求进行内容调整，导致绩效与目标有一定偏差。									
改进措施	下一步将及时梳理部门各项绩效指标，同时加强与上级主管部门交流联系，充分了解实际需求，结合工作计划和项目进度，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									
项目负责人：庞梓萱、艾菁					财务负责人：孙云霞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51000021T000000018014-基本科研业务费								
主管部门		四川省文物局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四川省文物考古研究院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拟完成 9 个基本科研类项目								
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61.00	61.00	54.05		88.60%	10	8.9		
	其中：财政资金	61.00	61.00	54.05		88.6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1. 预算执行率=预算执行数/调整后预算数,预算执行率未达到 90%的需说明原因（100字以内）;2. 年中发生预算调整的（追加或调减），应单独说明理由；3. 其他资金包括：社会投入资金、银行贷款.	
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研究报告	≥	4	篇	5	15	15	

			论文发表	≥	3	篇	4	15	15	
		质量指标	项目结项合格率	=	100	%	98	10	9.8	
		时效指标	按照任务书规定时限完成进度	=	100	%	99	10	9.9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院科研能力持续提升，服务社会经济发展水平显著提高	定性	优良中差		优	40	37	
合计								100	95.6	
评价结论	2023年基本科研业务费经费项目共计收到结项申请9项，成功结项9项，完成研究报告5篇，发表论文4篇，项目结项合格率98%，按照任务书规定时限完成进度99%，院科研能力持续提升，服务社会经济发展水平显著提高。圆满完成项目预算，项目自评总分98分。									
存在问题	目前，2023年基本科研业务费经费项目还有个别项目因研究过程中遇到不可预测技术难题，实际推行过程中没能按期结项，均已提交延期申请并获批准，将于今年正常结项。									
改进措施	基本科研业务费项目一般为一年期项目，因科研发展实际情况的变化及需要，同时，我院也提高了基本科研业务费项目结项的要求，我院已向科技厅报告将基本科研业务费项目的结项时间调整为1-2年，故会有部分项目选择1年结项，部分项目选择2年结项。									
项目负责人：王建春					财务负责人：罗玉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年度）

项目名称		51000021T000000018043-文物发掘与保护经费							
主管部门		四川省文物局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四川省文物考古研究院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完成四川考古中心（三星堆考古与文物修复中心）安防和环境体系升级改造，进一步把四川考古中心建设成为集考古整理、研究、文物保护、科普等于一体的综合性科研机构。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292.99	292.99	292.99			100.00%	10	10	1. 预算执行率=预算执行数/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率未达到90%的需说明原因(100字以内); 2. 年中发生预算调整的(追加或调减), 应单独说明理由; 3. 其他资金包括: 社会投入资金、银行贷款.
	其中: 财政资金	292.99	292.99	292.99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造面积	≥	3000	平方米	3064	20	20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	100	%	100	20	20	
		时效指标	项目按期完成率	=	100	%	100	20	2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三星堆文化与古蜀文明研究水平, 助力三星堆国家考古遗址公园和三星堆国家文物保护利用示范区建设及申遗工作	定性	提升三星堆文化与古蜀文明研究水平, 助力三星堆国家考古遗址公园和三星堆国家文物保护利用示范区建设及申遗		提升三星堆文化与古蜀文明研究水平, 助力三星堆国家考古遗址公	30	28		

					工作		园和三星堆国家文物保护单位示范区建设及申遗工作			
合计								100	98	
评价结论	本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通过系统实施本项目各项工作，各类绩效目标均已实现，最终完成四川考古中心（三星堆考古与文物修复中心）安防和环境体系升级改造，四川考古中心初步成为集考古整理、研究、文物保护、科普等于一体的综合性科研机构。									
存在问题										
改进措施										
项目负责人：冉宏林					财务负责人：罗玉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51000022T000005030108-国家文物保护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四川省文物局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四川省文物考古研究院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全面掌握文物分布情况，深入认识古代遗存文化内涵，抢救保护地下文物，保护修复出土文物，提升研究、保护、展示水平				对照年度目标，说明相关任务目标的完成情况（100 字以内）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1,602.55	4,578.36	4,282.76			93.54%	10	9.4	1. 预算执行率=预算执行数/调整后预算数,预算执行率未达到90%的需说明原因(100字以内);2. 年中发生预算调整的(追加或调减),应单独说明理由;3. 其他资金包括:社会投入资金、银行贷款.
	其中:财政资金	1,602.55	4,578.36	4,282.76			93.54%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可移动文物修复或技术保护数量	≥	500	件	400	5	4	
			四川省长江流域资源调查	≥	100	处	193	5	5	
			出土文物	≥	100	件	1653	5	5	
			报告	≥	9	份	6	5	3.4	还有部分报告进行中。
			购买仪器设备、设施	≥	100	个(台、套、件、辆)	51	5	2.6	部分仪器设备还未统计完成。
			出土文物清理	≥	600	件	4190	5	5	

			发掘祭祀坑	=	2	座	2	5	5	
			发掘面积	≤	2000	平方米	2300	5	4.3	发掘面积因项目较多略超出部分。
			出土文物及残留物现场保护数量	≥	300	件	300	5	5	
		质量指标	安全事故发生率	≤	0.1	%	0	5	5	
			文物损毁、违规修复发生率	≤	0.1	%	0	5	5	
			项目通过验收率	=	100	%	97.5	5	4.9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文物保护水平和增强全民文物保护意识	定性	显著		显著	15	14	
			对三星堆博物馆展陈和遗址公园建设促进作用	定性	为三星堆博物馆展陈和遗址公园建设提供足够丰富的展品和展示点		为三星堆博物馆展陈和遗址公园建设提供足够丰富的展品和展示点	15	14	
合计								100	91.6	
评价结论	<p>1.三星堆遗址月亮湾通过发掘 2 座祭祀坑，并对月亮湾地点进行了发掘，认识了三星堆遗址的聚落结构以及玉石器制作生产流程与体系。2.城坝遗址考古工作主要有三点收获：一是郭家台城址的发掘工作基本明确了宕渠城城墙西南拐角及城墙堆积形态等问题。二是津关区新发现一座东汉时期高台式庭院建筑基址，大型建筑基址是我国西南区域少见的汉代庭院建筑基址。三是发现东汉早中期炼渣、锻炉等冶炼遗存，城内分布冶炼手工业在汉代同时期城址较为少见。3.莲花坝遗址完成的发掘工作部分，进行了及时的验收，发掘也取得了一定成果，出土了一定数量的陶器、石器，对遗址的堆积特征及成因、文化内涵及年代有进一步的认识。4.石锣沟遗址成功完成了既定的考古发掘任务，取得了多项重要考古发现，通过发掘基本理清了石锣沟遗址的布局情况，同时为同类型遗址的发掘提供了经验。综合来看，体现了项目实施的有效性和成果的丰硕性。5.罗家坝遗址成功完成了既定的考古发掘任务，取得了多项重要考古发现，综合来看，体现了项目实施的有效性和成果的丰硕性。6.皮洛遗址一是开展皮洛遗址周边考古调查工作，调查新发现旧石器时代遗址点 6 处，进一步加强遗址相关环境、年代背景研究工作。二是本次在遗</p>									

	址不同区域和地貌部位开展了进一步探索发掘工作，进一步了解遗址不同区域的地层堆积情况。		
存在问题	1.资金执行方面虽已执行至一定水平并达标，但执行进度较慢，同时受限于下半年样本外检进度慢等原因，导致年初预算未能完全执行完毕。2.2023年主要的问题是发掘用地未能落实，同时多学科研究内容最迟没能纳入，后虽经调整，时间较晚，发掘工作和经费预算的执行进度不及预期和计划。		
改进措施	1.一是按照年初工作计划和项目预算合理完善阶段性工作方案，确保室内室外各项工作有效衔接，提高经费使用效率；二是进一步加强项目经费报销管理，确保经费使用、报销等各环节合法合规；三是按照大遗址考古工作要求，对标先进，强化多学科研究，进一步提高考古工作方案质量，制定合理的绩效目标。2.积极与当地政府协调，落实发掘用地，及时开展多学科研究工作，推进发掘工作的完成和经费执行进度。3.强化资金使用的监督与管控，确保每一笔开支均严格遵循项目计划，实现资金的高效率与合理配置。同时，来未来工作中，依据本院实际情况，精心设计一套既合乎法规又切实可行的绩效目标与评价体系，以提升资金运用的整体效益。		
项目负责人：冉宏林		财务负责人：罗玉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年度）

项目名称		51000022T000005030135-科技计划项目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四川省文物局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四川省文物考古研究院
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开展出土象牙原有环境、结构特征、病害成因与影响因素、监测体系、微环境控制等方面研究及应急保护材料与设备的研发。并在三星堆遗址后续的考古发掘中开展应用示范和评估，最终构建象牙病害成因分析、应急保护技术研发、保存环境控制的应急保护理论体系。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19.51	19.51	19.51			100.00%	10	10	1. 预算执行率=预算执行数/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率未达到90%的需说明原因(100字以内); 2. 年中发生预算调整的(追加或调减), 应单独说明理由; 3. 其他资金包括: 社会投入资金、银行贷款.
	其中: 财政资金	19.51	19.51	19.51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论文	≥	1	篇	4	10	10	
			报告	=	1	篇	1	10	10	
			专利受理	≥	1	项	1	10	10	
		质量指标	出土象牙抑菌率	≥	50	%	80	10	10	
	时效指标	按照任务书规定时限完成进度	=	100	%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三星堆象牙得到进一步保护, 利于博物馆陈展, 丰富社会大众精神享受	定性	优良中差			优	40	37	
合计								100	97	

评价结论	项目围绕出土象牙开展本体及埋藏环境、监测体系、微生物防控、象牙提取转运、临时存放环境控制等研究, 构建了 出土象牙本体监测体系、微生物防控技术体系和现场应急保护体系, 对潮湿环境下高含水率象牙的有效保护提供了保障。项目在三星堆遗址考古发掘现场进行了应用示范, 完成了任务书的考核指标。	
存在问题	1.本项目对三星堆出土象牙的本体状况和埋藏土壤进行了一定量的分析研究, 但相关结论还无法达到研究劣化机理的高度; 2.本项目针对发掘现场出土象牙的应急保护, 通过温湿度、微生物控制, 仅维持象牙的临时储存条件, 无法做到长期存储。	
改进措施	1.后续工作需继续加大象牙劣化程度与劣化机理研究, 推动骨角质类文物保护的基础研究。2.饱水象牙的长期保存仍需要脱水加固, 可参考漆木器等材质文物的保护方法, 对象牙采取物理、化学以及微生物方法进行脱水加固, 以达到长久保存的目的。	
项目负责人: 王建春		财务负责人: 罗玉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51000023T000008817495-三星堆祭祀区考古遗址劣化机制与保护技术研究						
主管部门		四川省文物局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四川省文物考古研究院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围绕三星堆祭祀区考古遗址保护及展示利用的迫切需求, 针对潮湿环境考古遗址保护这一文化遗产保护领域关键共性技术, 在考古发掘阶段开展的遗址现场保护和前期研究工作基础上, 开展遗址劣化形成机制、保护关键技术、保存环境控制等方面研究, 形成三星堆祭祀区考古遗址保护技术方法体系。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对照年度目标, 说明相关任务目标的完成情况 (100 字以内)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预算执行情况 (10)	年度预算数 (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20.00	20.00	2.11	10.56%	10	1.1	1. 预算执行率=预算执行数/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率未
	其中: 财政资金	20.00	20.00	2.11	10.56%	/	/	

分)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达到 90%的需说明原因 (100 字以内) ;2. 年中发生预算调整的 (追加或调减), 应单独说明理由; 3. 其他资金包括: 社会投入资金、银行贷款.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 指标 (9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 标 性 质	指 标 值	度 量 单 位	完 成 值	权 重	得 分	未 完 成 原 因 分 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报告或论文发表	≥	2	篇	2	10	10	
			专利受理	=	1	项	2	10	10	
		质量指标	项目结项合格率	=	100	%	40	10	4	项目进行中
	时效指标	按照任务书规定时限完成进度	=	100	%	30	10	3	项目进行中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形成三星堆祭祀区考古遗址保护技术方法体系, 为遗址保护工程实践提供技术支持	定 性	优 良 中 差		良	40	35	项目进行中	
合计								100	63.1	
评价 结论	现阶段项目自评总分 73 分, 已经完成部分数量指标, 研究成果发表论文 2 篇、授权专利 2 项, 研究工作正在进行中。									
存在 问题	目前该项目整体上在有序开展中, 但现场试验进展缓慢。分析主要原因为由于日常工作繁重、人员缺乏等, 未有固定时间和人员实施课题。									
改进 措施	下一步计划合理调配时间和人员, 保障课题科学组织实施。									

项目负责人：赵凡	财务负责人：罗玉珠
----------	-----------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51000023T000008817529-木结构古建筑预防性保护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									
主管部门		四川省文物局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四川省文物考古研究院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建立古建筑木结构预防性保护方案库及古建筑木结构预防性保护技术体系。									
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30.00	30.00	21.25		70.83%	10	7.1			
	其中：财政资金	30.00	30.00	21.25		70.83%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分)				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专利受理	=	1	项	1	10	10	
			报告或论文	≥	1	篇	2	10	10	
		质量指标	项目结项合格率	=	100	%	90	10	9	正在进行中
		时效指标	按照任务书规定时限完成进度	=	100	%	90	10	9	正在进行中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实施古建木结构的预防性保护，降低修缮施工中的实施风险，降低工程造价，起到很好的技术支撑作用	定性	优良中差		良	40	35	正在进行中	
合计								100	80.1	
评价结论	当前正在凝练总结成果，依据任务书要求，能够按时结题。									
存在问题	实验室内试验已完成，论文已撰写完成，已投稿。明专利也已撰写完成，已提交专利代理机构。									
改进措施	加紧成果凝练，开展产业化应用，如期结题。									
项目负责人：丛宇					财务负责人：罗玉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51000023T000008827519-继续实施-省级文物保护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四川省文物局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四川省文物考古研究院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1. 完成宋元山城考古野外调查工作，加快推进申遗项目工作进度。 2. 完成皮洛遗址考古发掘田野工作临时大棚建设政府采购项目							
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263.00	263.00	262.02		99.63%	10	10	1. 预算执行率=预算执行数/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率未达到90%的需说明原因(100字以内); 2. 年中发生预算调整的(追加或调减), 应单独说明理由; 3. 其他资金包括: 社会投入资金、银行贷款.	
	其中: 财政资金	263.00	263.00	262.02		99.63%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修建考古大棚	=	1	座	1	20	20	
			调查山城	=	3	座	3	10	10	
			调查面积	≥	40000	平方米	50000	10	10	
		质量指标	检查合格率	=	100	%	100	5	5	
时效指标	根据合同约定时限完成进度	=	100	%	60	5	3	超出合同规定期限		

	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有效保障皮洛遗址考古项目的开展	定性	优良中差		良	40	35	
合计								100	93	
评价结论	1.皮洛遗址大棚项目由于高原气候、特殊地质条件及施工方技术组织等问题，导致施工进度较为迟缓，经过各方努力，至2023年度11月中旬，大棚建设完成并通过验收。2.宋元山城遗址的调查工作对几处重点山城遗址的地下遗存分布情况有了进一步的认识，一系列的考古工作对川渝宋元山城遗址保护利用联盟的建立提供了坚实的基础资料，有效的促进了宋元山城遗址的申遗工作。									
存在问题	1.该项目由于高原气候、特殊地质条件及施工方技术组织等问题，施工进度较为迟缓，导致大棚未能按合同期限完成。2.省保经费保障较少，经费到账时间较晚，可供有效开展工作的期限较短。									
改进措施	1.加强项目协调组织。2.根据当前每一年度上半年国重、省重经费到账较晚的现象，建议针对不同的项目具体情况，可以给与项目实施单位更多的经费自主权，例如可以增加年度经费结转至下一年度使用的额度，不再对年度经费使用率有过高的要求。									
项目负责人：郑万泉					财务负责人：罗玉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年度）

项目名称		51000021T000000018009-博物馆免费开放专项资金（省级）							
主管部门		四川省文物局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四川博物院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完成全院期刊建设和图书建设，营造节假日氛围，日常办公印刷设计制作，公务租车费，购买法律咨询服务及监理审计服务等				完成2023年图书采购和外文期刊资金使用计划，完成2023年档案整理与数字化、办公物料设计制作以及营造节假日氛围，公务租车、法律咨询等服务。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严格按照图书采购流程采购各类业务书籍共计195种，308册，外文期刊3种，完成2023年图书采购和外文期刊资金使用计划。完成2023年档案整理与数字化、办公物料设计制作以及法律咨询监理审计服务等							

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100.00	100.00	94.71			94.71%	10	10	1. 预算执行率=预算执行数/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率未达到90%的需说明原因(100字以内); 2. 年中发生预算调整的(追加或调减), 应单独说明理由; 3. 其他资金包括: 社会投入资金、银行贷款.
	其中: 财政资金	100.00	100.00	94.71			94.71%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馆藏购书	≥	250	本	308	10	10	
			外文期刊	=	3	类	3	10	10	
			法律讲座培训	=	1	场次	1	10	10	
		质量指标	完成每年监理及审计工作	定性	优		优	20	20	
			档案存档录入精准度达	≥	99	%	99	10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确保中级职称评审工作的顺利开展, 更好地提高专业技术人员的切身利益	定性	优		优	30	3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1、坚持政治性、连续性、完整性、专业性的选书原则，将有限购书经费合理使用，注重选书与全院业务工作和工作发展方向相结合，藏品特色和学术研究相结合，为博物院的陈列展览、宣传教育、文物保护，学术研究等各项业务工作提供文献支撑。严格按照图书采购流程采购各类业务书籍共计 195 种，308 册，外文期刊 3 种，完成 2023 年图书采购和外文期刊资金使用计划。2、法律咨询服务及时有效，法律讲座圆满举办，干部职工法律意识及实操能力进一步增强。档案分类清晰、录入精准、存放安全、查找方便，对全院行政档案实现了有效管理。3、2023 年，委托第三方工程监理公司，对 11 个项目进行了施工监理，并通过第三方造价咨询公司，完成其中 9 个项目的竣工结算审核，审减金额共计 106 万余元。4、按照职称工作安排，完成了本年度的文博中级职称评审工作，更好地提高专业技术人员的切身利益，激发我院专业技术人员的工作热情，鼓励大家多出成果，多干业绩，多做贡献，提升创新能力和服务意识，培养一批肯干事、能干事、干好事的优秀专业技术人才队伍。		
存在问题			
改进措施			
项目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古俊晖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51000021T000000018010-博物馆免费开放专项资金（中央）		
主管部门	四川省文物局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四川博物院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保障博物馆免费开放正常运行，保证我院各项设施设备的安全运行，免开天数达到 300 天，接待观众约 60 万人次(按照防疫要求，入场观众须限流)，支付场馆物业管理费、保安服务费、聘用人员工资、日常维修维护等。	保障博物馆免费开放正常运行，保证我院各项设施设备的安全运行，免开天数达到 315 天，接待观众约 140 万人次，支付场馆物业管理费、保安服务费、聘用人员工资、日常维修维护等。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保障博物馆免费开放正常运行，保证我院各项设施设备的安全运行，免开天数达到 300 天，接待观众约 100 万人次，支付场馆物业管理费、保安服务费、聘用人员工资、日常维修维护等。	

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4.62	4.62	4.62			100.00%	10	10	1. 预算执行率=预算执行数/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率未达到90%的需说明原因(100字以内); 2. 年中发生预算调整的(追加或调减), 应单独说明理由; 3. 其他资金包括: 社会投入资金、银行贷款.
	其中: 财政资金	4.62	4.62	4.62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免费开放天数	≥	300	天	315	30	30	
		质量指标	保障四川博物院环境卫生, 配合院内设施设备的管理及维护保养服务等	定性	优		优	30	30	
			保障文物、公众安全, 为传播传统文化提供稳定安全的环境和体验。	定性	优		优	30	3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四川博物院坚持服务大众, 切实保障公共服务便捷化, 提升场馆硬件设施和管理服务水平。全年开放315天, 接待观众超过140万人次, 其中延时开放服务42000余人, 开展各类社教活动共计800余场, 参与人数超过30000人, 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为, 广大观众提供了良好的文化体验。									
存在问题	设施设备陈旧落后, 公共文化服务供给不足, 无法满足超百万观众日益增长的文化需求。									

改进措施	不断提高服务质量，提升员工综合素养，与国内博物馆加强交流学习，补齐短板；社教活动以馆藏文物资源为核心，以展厅内容为基础，策划实施主题鲜明的公益活动，重点打造节假日活动，引进社会资源，广泛深入开展博物馆里过传统节日、纪念日等公益活动。
项目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古俊晖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51000021T000000018017-科普基地智慧展陈能力提升						
主管部门		四川省文物局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四川博物院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用于科普基地智慧展陈能力提升项目。			按照任务合同书内容的要求，2023 年度，已经完成基于人工智能主题科普展览四川科技活动周；馆藏资源三维模型展演流动博物馆；文物资源三维重建科普演示为主题的研学实践科普活动；科普文物资源三维模型展演为主题的流动博物馆活动；开展青铜、瓷器等文物智慧展陈应用型科普展。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2023 年度项目实施期间，基于场景图的图像理解与表达技术，结合文物背后的故事，完成以玉器类和瓷器类画像砖类为代表的馆藏文物由传统 2D 图片完成 3D 虚拟图像生成。开展基于人工智能主题科普展览四川科技活动周；开展馆藏资源三维模型展演流动博物馆；开展以文物资源三维重建科普演示为主题的研学实践科普活动；开展以科普文物资源三维模型展演为主题的流动博物馆活动；开展青铜、瓷器等文物智慧展陈应用型科普展。通过创新展陈方式，增强了展览的吸引力和教育性，有效地提升了公众对科学知识和文化的了解与认知，促进了科学素质的全面提升和文化遗产、完成了计划任务书目标。						
预算执行情况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17.04	17.04	4.70	27.58%	10	10	本项目为科研跨年项目，实施

(10分)	其中：财政资金	17.04	17.04	4.70			27.58%	/	/	时间：2021年4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根据项目实施任务合理安排资金使用，预算执行在合理区间范围内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文物资源的3D重建	=	3	类	3	30	30	
			实施展馆	=	3	个	3	30	30	
			覆盖人群	≥	10	万人次	10	30	3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2023年，完成文物专题科普展、流动博物馆下乡等科普活动、参加全国科技活动周、四川科技活动周、科普下乡等科普活动、培养专职科普人员等阶段性目标。									
存在问题										
改进措施										
项目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古俊晖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51000021T000000018035-省博物馆免费开放运行经费								
主管部门		四川省文物局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四川博物院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用于满足博物馆正常运行，完成院内社教活动，出版博物馆学刊，文物保护材料及办公设备购置等。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用于满足博物馆正常运行，完成院内社教活动，出版博物馆学刊，文物保护材料及办公设备购置等。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用于满足博物馆正常运行，完成院内社教活动，出版博物馆学刊，文物保护材料及办公设备购置等。								
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974.16	924.16	754.38		81.63%	10	8	1. 预算执行率=预算执行数/调整后预算数，预算执行率未达到90%的需说明原因(100字以内);2. 年中发生预算调整的(追加或调减),应单独说明理由;3. 其他资金包括:社会投入资金、银行贷款.	
	其中:财政资金	694.16	694.16	676.34		97.43%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280.00	230.00	78.04		33.93%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出版博物馆学刊高质量学	=	1000	册	1000	10	10	

			术书籍							
			川博讲堂学术讲座	≥	10	场	10	10	10	
			展厅、库区强电井增加智慧监控系统	=	1	套	0	5	0	因展厅升级改造，此项目暂缓实施
			长江流域博物馆联盟首届青年学术论文集	=	1	本	1	10	10	
			文物手推车	=	10	台	10	10	10	
			购买图书货架	=	1	套	1	5	5	
		质量指标	保障我院设施设备正常运转	定性	优		优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策划各类社会教育活动让更多的社会公众特别是青少年儿童走进博物馆，为公众提供高质量的博物馆教育产品	定性	优		优	30	30	
合计								100	93	
评价结论	用于满足博物馆正常运行，完成院内社教活动，出版博物馆学刊，文物保护材料及办公设备购置等。									
存在问题										
改进措施										
项目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古俊晖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51000021T000000018036-石窟寺及石刻表面油饰妆彩清洗成套技术研究									
主管部门		四川省文物局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四川博物院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用于石窟寺及石刻表面油饰妆彩清洗成套技术研究项目。					已完成用于石窟寺及石刻表面油饰妆彩清洗成套技术研究项目				
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8.05	8.05	4.11		51.11%	10	10			
	其中: 财政资金	8.05	8.05	4.11		51.11%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样品分析检测	=	50	个	52	30	30	
		石窟寺及石刻妆彩现状调查	=	30	处	30	30	30	
	质量指标	清洗材料筛选试验方案	=	1	项	1	30	3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本项目完成了绩效指标，完成对省内 30 处被人为妆彩石窟寺的现场调查，完成 52 个妆彩样品的分析检测，针对性制定了清洗材料筛选试验方案，并开展了实地清洗试验，得到了较好的清洗效果。								
存在问题									
改进措施									
项目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古俊晖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51000022T000005030128-基于手持智能终端的数字化展览关键技术及应用研究							
主管部门		四川省文物局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四川博物院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用于基于手持智能终端的数字化展览关键技术及应用研究项目，该项目已结项，按照《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印发”关于改革完善省级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文件要求，科研项目结余资金留归项目承担单位继续使用。				为推进科研管理制度化、科学化，提升四川博物院整体科研水平，根据《四川博物院科研项目管理办法》对院级课题的开题和结项进行管理，实现学术指导，特对 2021 年度院级科研课题的结项和 2023 年度院级科研课题的开题，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为推进科研管理制度化、科学化，提升四川博物院整体科研水平，根据《四川博物院科研项目管理办法》对院级课题的开题和结项进行管理，实现学术指导，特对 2021 年度院级科研课题的结项和 2023 年度院级科研课题的开题，根据课题专业领域是否符合专家研究方向、专家时间安排等因素，邀请相关领域专家对课题的开题和结项提供专家意见。2021 年度院级科研课题结项邀请三位专家进行咨询，2023 年度院级科研课题开题邀请二位专家。									
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34	0.34	0.34		100.00%	10	10	1. 预算执行率=预算执行数/调整后预算数，预算执行率未达到 90%的需说明原因(100字以内);2. 年中发生预算调整的(追加或调减)，应单独说明理由;3. 其他资金包括:社会投入资金、银行贷款.		
	其中:财政资金	0.34	0.34	0.34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用于科研项目数量	≥	2	个	2	90	9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项目 100%完成，得分 100 分。2021 年度院级科研课题的结项，专家们对大家选题方向拟选、理论数据运用、论证方法使用的合理性、严谨性和科学性给予了充分肯定；同时，针对课题存在的一些具体问题和后续提升提出了意见和建议。评审专家一致建议所有项目均完成了预期的科研目标与任务，准予结项。2023 年度院级科研课题的开题，专家对课题实施的科学性与可行性进行评议，充分肯定了各选题的价值和意义；同时也精准、严肃地指出了申报人在基本概念、框架思路和学术规范认识上的偏差和错误，并围绕项目研究的进一步优化提升给出了意见和建议。										
存在问题											

改进措施	
项目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古俊晖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51000022T000006161964-省级文物保护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四川省文物局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四川博物院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体育文物展展览制作和文物运输保险等，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提出传承发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弘扬好三苏文化，四川博物院拟策划“高山仰止 回望东坡——三苏主题文物特展和当代名家书画展”。我院拟整合全国 30 余家文博单位收藏历代有关三苏主题的相关文物。本次展览为跨年展，总预算 420 万元，2023 年支付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完成“高山仰止 回望东坡——三苏主题文物特展和当代名家书画展”。我院拟整合全国 30 余家文博单位收藏历代有关三苏主题的相关文物。本次展览为跨年展，总预算 420 万元，2023 年支付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提出传承发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弘扬好三苏文化，四川博物院拟策划“高山仰止 回望东坡——三苏主题文物特展和当代名家书画展”。我院拟整合全国 30 余家文博单位收藏历代有关三苏主题的相关文物。本次展览为跨年展，总预算 420 万元，2023 年支付						
预算执行情况 (10 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62.31	432.81	422.71	97.67%	10	10	1. 预算执行率=预算执行数/调整后预算数，预算执行率未达到 90%的需说明原因（100 字以内）；2. 年中发生预算调整的（追加或调减），应单独说明理由；3. 其他资金包括：社会投入资金、银行贷款。
	其中：财政资金	62.31	432.81	422.71	97.67%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绩效指标 (90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高山仰止 回望东坡——三苏主题文物特展”社教活动	≥	12	场	25	15	15		
			“高山仰止 回望东坡——三苏主题文物特展”讲座	≥	5	场	9	10	10		
			“高山仰止 回望东坡——三苏主题文物特展”展示面积	≥	1900	平方米	2000	10	10		
			举办展览场数	=	1	场	1	10	10		
		质量指标	保证文物运输安全	定性	优		优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展览影响力	定性	扩大三苏文化影响力，同时进一步提升四川博物院的社会和行业影响力。		受到广大市民喜爱，提升了四川博物院的影响力	10	10		
			“高山仰止 回望东坡——三苏主题文物特展”展览新闻报道	≥	95	篇	563	15	15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展览观众满意度	≥	95	%	99	10	1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展览一经推出获得广大市民的喜爱，参观人数与同期相比增加 50%，同时还获得二十届（2022 年度）全国博物馆十大陈列展览精品奖。	
存在问题		
改进措施		
项目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古俊晖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51000023T000008827519-继续实施-省级文物保护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四川省文物局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四川博物院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为满足公众日益增长的博物馆文化艺术和学习需求，拟对闲置的游客服务中心进行改造提升，建设具备教学、培训和艺术欣赏为一体“四川博物院研学中心”，建成后的展示面积约 1900 平米。				2023 年 12 月 8 日各参建方召开验收会，完成项目验收，结论为“验收合格”。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2023 年 6 月 30 日，四川博物院与施工方签署施工合同。施工单位陆续完成现场清理、现场打围、物资备料等工作。7 月，成都举办大运会期间，工程一度停工，但是四川博物院将积极协调各参建方，严格把控安全质量，注重工程细节，强化施工监督管理，确保了项目顺利推进。2023 年 12 月 8 日完成项目验收。							
预算执行情况 (10)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500.00	500.00	498.94	99.79%	10	10	1. 预算执行率=预算执行数/调整后预算数，预算执行率未	
	其中：财政资金	500.00	500.00	498.94	99.79%	/	/		

分)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达到 90%的需说明原因 (100 字以内); 2. 年中发生预算调整的 (追加或调减), 应单独说明理由; 3. 其他资金包括: 社会投入资金、银行贷款.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 指标 (9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展示面积	=	1900	平方米	1900	20	20	
			景观打造	=	3	处	3	10	10	
			图片或复制品展品数量	=	5	件	5	20	20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	定性	合格		合格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研学中心将以精品馆藏为基础, 从设计到运营均充分体现以儿童为中心, 通过提供课后服务, 推进馆校合作, 扩大服务空间, 提高服务水平, 传播历史科学知识, 推动爱国主义教育。	定性	优		良	20	15	场馆内部部分投入运营开展社会公共文化服务活动, 外部已经投入使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观众意见反馈	≥	80	%	95	10	10		
合计								100	95	

评价结论	2023年12月8日各参建方召开验收会，完成项目验收，结论为“验收合格”。	
存在问题	因该项目为原餐饮业态改造项目，用途发生较大变化，包括拆建、加固、装修等施工过程，难度大、要求高，工程造价细节较多，该项目内部尚未全部对外开放运营，外部已经投入使用。	
改进措施		
项目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古俊晖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年度）

项目名称	51000023T000008828218-博物馆免费开放专项补助资金（中央）								
主管部门	四川省文物局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四川博物院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拟安排中央免开经费 2191.01 万元。保障博物馆免费开放正常运行，保证我院各项设施设备的安全运行，免开天数达到 300 天，接待观众约 60 万人次(按照防疫要求，入场观众须限流)，支付场馆物业管理费、保安服务费、聘用人员工资、五险一金、日常维修维护等。				保障了博物馆免费开放正常运行，保证了我院各项设施设备的安全运行，免开天数达到 315 天，接待观众约 140 万人次，支付场馆物业管理费、保安服务费、聘用人员工资、五险一金、日常维修维护等。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保障博物馆免费开放正常运行，保证我院各项设施设备的安全运行，免开天数达到 300 天，接待观众约 100 万人次，支付场馆物业管理费、保安服务费、聘用人员工资、五险一金、日常维修维护等。							
预算执行情况 (10)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2,191.01	2,221.01	2,161.94	97.34%	10	10	1. 预算执行率=预算执行数/调整后预算数，预算执行率未	
	其中：财政资金	2,191.01	2,221.01	2,161.94	97.34%	/	/		

分)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达到 90%的需说明原因 (100 字以内); 2. 年中发生预算调整的 (追加或调减), 应单独说明理由; 3. 其他资金包括: 社会投入资金、银行贷款.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 指标 (9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81 位聘用人员的工资社保	=	83313	元/人年	85840	10	10	
			免费开放天数	≥	300	天	315	10	10	
		质量指标	保证我院各项设施设备的安全运行	=	100	%	100	10	10	
			安保服务: 做好防火、防盗、防破坏、防自然灾害事故的安全保卫工作, 维护好四川博物院文物安全和正常的工作、参观秩序。	定性	优		优	10	10	
			物业服务: 保障四川博物院环境卫生, 配合院内设施设备的管理及维护保养服务等	定性	优		优	10	10	
			接待观众人数	≥	100	万人	140	10	10	

						次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文物、公众安全，为传播传统文化提供稳定安全的环境和体验。	定性	优		优	10	10			
	可持续发展指标	弘扬优秀的历史文化传统，充分发挥我国公共文化服务机构职能、维护国家文化的长远发展、提升国家文化软实力。	定性	优		优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观众满意度	≥	95	%	95	10	1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本项目完成情况较好，达到预期绩效目标。保障了博物馆免费开放正常运行，保证了我院各项设施设备的安全运行，免开天数达到 300 天，接待观众约 100 万人次，支付场馆物业管理费、保安服务费、聘用人员工资、五险一金、日常维修维护等。										
存在问题											
改进措施											
项目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古俊晖						

附件 2

2023 年省级文物保护资金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第一个五年规划，也是推进社会主义文化强国建设、推动实现从文物资源大国向文物保护利用强国跨越的关键时期。国务院办公厅《“十四五”文物保护和科技创新规划》（国办发〔2021〕43号）中提出相关要求：强化文物资源管理和文物安全工作，全面加强文物科技创新，提升考古工作能力和科技考古水平，强化文物古迹保护，加强革命文物保护管理运用，激发博物馆创新活力等。为全面推进文物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实现文物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根本保证。

中共四川省委办公厅和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加强文物保护利用改革的实施意见》（川委发〔2019〕27号），总体目标为提高文物保护管理能力，提升文物展示利用水平，文物机构队伍不断健全，文物保护利用成果更多更好惠及人民群众等。其重点任务包括构建巴蜀文化标识体系、完善革命文物保护传承体系、推进三星堆文物保护利用改革、大力推动考古工作、推进博物馆建设、持续推动文物

合理利用、强化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建立健全文物安全长效机制等。通过结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加强文物保护利用改革的若干意见》精神，统筹推进文物保护利用传承，加强文物价值的挖掘阐释传播，切实增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巴蜀因子的生命力影响力，为加快文化强省、旅游强省建设、推动治蜀兴川再上新台阶作出重要贡献。

省级文物保护专项补助资金（以下简称“省保资金”）是省财政为支持全省文物保护工作、促进文物事业发展而设立的具有专门用途的补助资金。补助范围主要包括：省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支出、文物抢救性考古发掘支出、可移动文物保护支出、文物收藏单位保护展示支出、文物保护应急支出、经财政厅和省文物局批准的其他文物保护支出。

省保资金主管部门为省文物局，主要职能为结合全省文物事业发展中长期规划、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年度重点工作部署，会同财政厅制订下一年度文物保护项目申报通知，明确申报条件和重点支持方向；组织对各地文物保护项目立项申请、方案等进行论证、评审和批复；编制资金使用计划，会同财政厅按程序审定批准后下达年度专项资金；统筹协调文物保护项目管理，组织开展文物保护项目评估、检查和验收等。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省文物局先后制定了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绩效管理办法、项目实施细则等制度，具体为：2020年四川省财政厅和四川省文物局制定了《四川省文物保护专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对资金的使用进行了明确；2021年四川省文物局和四川省财政厅制定了《四川省文物保护资金绩效管理办法（试行）》，对绩效管理具体工作进行了明确；2022年四川省文物局制定了《四川省文物保护专项资金项目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对项目管理进行了明确。

2023年省保资金项目实施目的是支持我省文物保护工作，继承中华民族优秀的历史文化遗产，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和物质文明，促进文物事业的发展。主要支持方向包括遗址保护、维修修缮、展陈提升、文物征集、课题研究、考古调查勘探、考古发掘保障、展示园建设规划、展览大纲编制、专题展、文化传承工程、消防安全、文物抢险等。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2023年省级财政共安排文物保护专项补助资金预算17000万元（其中：通过省级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项目补助资金调结构安排7000万元）。

省文物局按照符合《“十四五”文物保护和科技创新规划》内容，符合党中央国务院、国家文物局、省委省政府重点工作部署要求，项目实施条件成熟，所在地区历年项目推动有力、绩效完成较好，项目实施有利于让文物“活”起来，有利于促进社会经济发展、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或助力乡村振兴的原则，结合全省各地项目申报情况，经资料审核、方案评审、预算评审和集体研究，商财政厅同意并经局党组会审议后，报省政府常务会议审议批准，共计安排省级文物保护资金项目85个，其中，安排各市（州）项目63个，预算资

金 12491 万元，占总资金量比重 73.48%，安排省级单位项目 22 个，预算资金 4509 万元，占总资金量比重 26.52%。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省级文物保护专项资金总体绩效目标为加强文物保护利用，提升文物安全水平，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促进文物事业与经济社会和谐发展。

我局严格按照《四川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管理办法》《四川省财政厅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实施方案》《四川省文物保护资金绩效管理办法（试行）》等要求，认真组织全省文物单位开展了绩效自评工作，具体分为前期准备、单位自评两个阶段实施。我局在单位自评过程中，要求各单位采用政策研判、对比分析、因素分析、综合评判、现场核实等方法，按照项目决策、项目实施、完成结果、项目效果、完成质量、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安全事故、文物有责损毁、文物违规修复十类指标，对项目支出在科学决策、项目目标、资金管理、项目执行、项目完成、项目效益等方面进行全面、客观、公正、科学的评价。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通过绩效自评，客观、公正反映省保资金使用、体制机制建设、项目管理实施、经济社会效益等方面取得的成效和存在的短板。按照绩效评价结果，优化调整支持重点和资金投向，对评价好、效益高的加力支持，对评价差、效益低的不再安排，进一步健全完善省级文物保护政策体系。

(二) 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按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资金执行效果、项目实施管理、资金使用管理等进行综合评价和判断，主要包括：项目决策是否程序严密、规划合理、投向科学；项目管理是否制度完备、分配科学、监管有效，项目实施是否执行有力、使用合规；项目结果是否完成目标，产生预期效益、效果等。评价重点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1.是否符合中央、省委省政府重大部署及文物领域中长期规划。

2.绩效目标是否明确，指标设置是否细化量化、科学合理；预算安排是否和工作任务量及绩效指标相匹配；是否按中省要求全面完成目标管理、运行监控、绩效自评、问题整改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3.项目制度是否建立完善，过程管理是否规范；项目实际实施内容及完成进度是否与计划一致；项目实施单位是否制定内部规章制度，资金管理使用是否规范。

4.2023年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预期效益效果体现，关注市县投入情况、部门协同配合情况、文物保护利用融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情况等。

(三) 评价选点

此次评价，2023年省级文物保护资金项目涉及的所有点位均进行了自评。同时，评价组选取了成都市大邑县、自贡市市本级等11个点位进行现场绩效评价，占项目点位量的18.97%。共涉及省级文物保护资金1508万元，占资金总量

的 8.87%。

（四）评价方法

此次评价，采取政策研判、对比分析、因素分析、综合评判、现场核实等方法等多种方法来收集相关材料和开展具体评价。

（五）评价组织

评价组人员构成：省文物局综合处、文保处、考古处、博物馆处、革命文物处、第三方评价机构。评价组职责分工如下：

1.省文物局综合处牵头负责制定实施方案、确定核心指标、选取评价点位、收集基础数据、开展现场评价、参与报告撰写、汇报评价结果、征求处室意见、反馈评价报告、推进结果应用、组织问题整改等。

2.各业务处室负责配合开展现场评价、落实结果应用、做好问题整改等。

3.第三方评价机构具体参与制定实施方案、收集基础数据、开展现场评价、撰写评价报告等。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

（1）决策程序方面（指标分值 6 分，得分 6 分）

为深入学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物工作重要论述及系列指示批示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以及省委省政府关于传承发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重

大决策部署，省文物局联合财政厅实施省级文物保护专项补助资金项目。

项目设立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十四五”文物保护和科技创新规划》和中共四川省委办公厅、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加强文物保护利用改革的实施意见》相关要求，重点支持我省文物保护工作，继承中华民族优秀的历史文化遗产，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和物质文明，促进文物事业的发展。

2023年省保资金安排严格按照《四川省文物局财政资金安排决策程序及标准规定（修订版）》相关要求执行，省文物局多次召开专题会研究资金分配方案，最终方案经局党组会审议后联合财政厅报省政府常务会审议。

（2）规划论证方面（指标分值6分，得分6分）

省级文物保护资金具体项目依据《关于加强文物保护利用改革的实施意见》《四川省文物保护和科技创新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以及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政策文件精神设立，符合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和宏观政策规划。省文物局按照省委关于加快新时代文化强省建设规划，根据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特点与现状，在做好文物保护基础工作之上，依据2023年省委省政府对全省文物保护的规划部署，重点支持巴蜀文化寻源工程、巴蜀文化守护工程、巴蜀文化对话工程、红色基因传承工程，进一步弘扬巴蜀文化，提升重要文物抢救性发掘与保护力度，讲好“红色故事”。

根据2023年预算编制要求，省文物局本着真正过紧日

子的原则对省保资金项目进行了事前绩效评估。评估结论：本项目立项必要性和依据充分，绩效目标明确，具备实施条件，具有公共性，符合财政资金支持方向。项目实施方案（保护方案）经过专家可行性论证，组织机构健全，职能分工明确，工作流程清晰，资金为全额财政拨款，有内控制度及验收制度，实施方案可行性较强。项目绩效目标明确，并且绩效目标与部门长期规划、年度工作目标相一致，具有一定的前瞻性，绩效指标设置与项目高度相关。但仍存在部分项目单位绩效目标设置不规范完整，没有细化量化等问题。

（3）资金投向方面（指标分值6分，得分6分）

省级文物保护资金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年度任务：完成文物修复、考古调查勘探、数字化保护、防雷、消防、安防基础设施建设等内容，与年度绩效总目标：加强文物保护利用，提升文物保护水平，提升全民文物保护意识，加强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的影响相符。2023年资金重点支持巴蜀文化寻源工程、巴蜀文化守护工程、巴蜀文化对话工程、红色基因传承工程等历史文化遗产保护重点工程项目，充分体现了“集中财力办大事”的原则。资金设立符合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和宏观政策规划，未见与部门内其他项目重复。

2. 项目管理

（1）制度办法方面（指标分值2分，得分2分）

2020年，财政厅和省文物局制定了《四川省文物保护专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对省级资金补助范围，项目申报，

资金使用等内容做出了明确规定。2021年，省文物局和财政厅制定了《四川省文物保护资金绩效管理办法（试行）》，明确了各级财政、文物部门绩效管理职责分工，绩效目标管理及监控，绩效自评等规定。2022年，省文物局修订了《财政资金安排决策程序及标准规定（修订版）》，对专项资金安排决策程序和标准进行了进一步规范。

（2）分配管理方面（指标分值10分，得分10分）

我局按照职能职责和相关规定，对地方申报的项目组织立项和方案评审，通过评审的项目方可申请资金。每年，我局会同财政厅，根据全省文物事业发展有关规划、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年度重点工作部署、资金申报有关要求等，印发下一年度资金申报通知，明确资金申报条件、支持方向、申报要求等。项目单位通过“四川省文保项目综合管理平台”进行项目申报，经各级文物行政部门审核后进入当年项目申报库。省文物局对进入申报库的项目进行审查，确保申报项目通过立项和方案评审，申报材料齐全、完整、准确；对通过审查的项目将组织专家进行论证，根据项目必要性、成熟度、实施条件、轻重缓急情况等打分。

省保资金实行项目法分配，分配程序按照《四川省文物局财政资金安排决策程序及标准规定（修订版）》中规定的“项目申报-材料审查-预算审核-专家论证-处室建议-会议审议-报批下达”执行。具体分配上，按照省保资金安排标准，根据项目支出分类不同，考虑项目规模、项目价值、地方投入等因素进行资金分配。

（3）绩效监管方面（指标分值6分，得分6分）

根据财政厅通知要求，省文物局按照时间节点分别完成了事前绩效评估、绩效自评、以前年度问题整改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并报送相关材料。

对下管理方面，省文物局通过“四川省文保项目综合管理平台”对所有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实时监控，不定时将结果在局务会上进行汇报并通报全省；2023年，分别下发《四川省文物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文物保护专项资金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四川省文物局关于2022年文物保护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情况的通报》，对加快推动项目执行、加强绩效自行监控、扎实做好问题整改等方面提出了具体要求；2024年3月，下发《四川省文物局关于开展2023年度文物保护资金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组织各单位自下而上开展绩效自评，6月，下发《四川省文物局关于开展2023年文物保护专项资金项目现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组织第三方机构选取部分点位进行现场评价，通过自评与现场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强化对全省项目的绩效管理工作。

3. 项目实施

（1）预算执行方面（指标分值6分，得分3.80分）

截至自评日，2023年省级文物保护资金执行数为4533.47万元，总体预算执行率为26.67%。影响执行率的主要原因：一是招标或政府采购工作推进较难，流程耗时较长导致项目进展缓慢；二是由于文物保护项目的特殊性，在施工前期需要进行多次讨论、研究、试验，在施工过程中又要

根据现场实际情况不停变化，直接导致工期延长；三是目前尚有多个项目处于实施或待验收阶段，按照合同约定未达到资金拨付进度标准；四是专项资金分配拨付到项目实施单位在时效上略有延迟导致执行进度不理想；五是部分地方财政较为困难，文物保护项目无法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拨付相应资金导致项目进展缓慢甚至直接停工。

（2）资金使用方面（指标分值3分，得分3分）

总体来看，2023年省级文物保护资金使用坚持专款专用，资金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等合规合法、与预算相符，各项目实施单位资金拨付具有较为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4. 项目结果

（1）目标完成方面（指标分值6分，得分0.85分）

2023年共安排省保资金项目85个，截至自评日，完成项目12个，完成率14.12%，目标完成情况有待提高。

（2）完成时效方面（指标分值3分，得分0.42分）

总体来看，2023年省保资金项目完成不够及时。全年安排项目85个，及时完成项目12个，及时完成项目占比14.12%。

项目未完成和完成不够及时的主要原因：一是文物保护类项目因专业特殊性，招标或政府采购工作流程较长，且容易出现流标现象，影响了原绩效目标进度的实现；二是部分项目前期准备不够充分，待资金到位后才开始深化方案，导致项目启动时间滞后；三是专项资金分配拨付到项目实施单位在时效上略有延迟导致执行进度不理想；五是项目管理不

规范等原因影响项目进度。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1.区域均衡方面（指标分值 10 分，得分 10 分）

全省各地省保资金分配额度符合“突出重点、统筹兼顾”的特点，在重点保障党中央国务院、国家文物局、省委省政府重点工作部署之外，向纳入托底性帮扶地区倾斜。资金安排充分考虑当地文物资源禀赋、项目实施条件是否成熟件、历年项目推动是否有力、绩效完成是否较好等情况，最终安排额度与各地实际相符。

2.对象精准方面（指标分值 10 分，得分 10 分）

实施对象精准。省保资金补助对象主要为省级文物保护单位、文物收藏单位、相关高校等；补助范围为省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支出，文物抢救性考古发掘，可移动文物保护支出，文物保护单位馆藏展示支出，文物保护应急支出等。2023 年省保资金均用于文物保护相关支出，与资金支持方向相符，与加强文物保护利用，提升文物安全水平的现场需求契合。

3.标准合理方面（指标分值 5 分，得分 5 分）

总体来看，省保资金涉及的支持范围对应补助标准合理，主要实行项目法分配。安排标准：考古类项目，对于地方配合开展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工作的项目，考古处组织专家或者第三方机构对地方提出的工作经费预算进行审核，并以此确定补助资金额度；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及文物安全类项目，根据评审情况按 50 万元、100 万元、150 万元、200 万元、250 万元、300 万元分级定额补助；可移动文物保护及文物

收藏单位保护展示类项目，根据评审情况按 50 万元、100 万元、150 万元、200 万元、250 万元、300 万元分级定额补助（经评审不足 50 万元项目按评审确定金额补助）；奖励性补助项目，由符合条件的项目单位按程序申报并提交相应佐证材料，经省文物局对口业务处室审核并向社会公示后，分批按标准补助项目单位。总体看来，2023 年省级文物保护资金项目预算安排与资金安排标准基本相符。

4.群众满意度方面（指标分值 5 分，得分 5 分）

总体群众满意度较高。通过项目的实施，更多的文物更好地对公众实现开放，提升了文物保护单位和博物馆公共服务能力和水平，更好地满足广大人民群众的基本文化权益和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实现了预期指标。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1.符合性方面（指标分值 4 分，得分 4 分）

2023 年省保资金总体绩效目标为：提升文物保护水平与全民文物保护意识，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产生显著影响。当年安排项目包含文物修复、防雷、消防、安防设施建设、陈列展示、预防性保护等方面。总体来看通过实施防雷、消防、安防设施建设等项目，能有效加强对文物的保护；通过实施预防性保护项目、考古调查勘探项目等，有利于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通过实施文物修复与陈列展示等项目，提升全民文物保护意识。综上，项目总体实施效果与目标相符。

2.合理利用度方面（指标分值 3 分，得分 3 分）

总体来看，通过陈列展示、免费对外开放等措施，使得

项目实施后文物得以合理利用。

3. 展陈品展陈度方面（指标分值3分，得分3分）

展陈度较高。省保资金展陈项目总体展陈度较高，对于展陈品能够有效利用，通过增加展陈品，提升展陈区视觉效果，丰富展陈内容，充分发挥展陈宣传推广效果。

4. 预防保护有效性方面（指标分值3分，得分3分）

预防保护有效性较好。省保资金预防性保护项目内容主要是通过采购恒温、恒湿设备，文物柜架，囊匣等文物保护设施设备，提升文物预防性保护水平。根据项目单位自评情况和评价组现场评价情况，项目实施对文物预防性保护提升效果较好。

5. 数字化展示效果方面（指标分值3分，得分3分）

数字化展示效果较好。省保资金数字化保护项目内容主要是通过通过对文物进行数字化采集、加工、存储、管理，达到数字化保护、利用的效果。根据项目单位自评情况和评价组现场评价情况，总体数字化展示效果较好。

四、评价结论

2023年省保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90.07分，评价等级“优”。2023年省保资金项目安排覆盖了文物考古调查、文物修缮、保护设施建设、数字化保护、陈列展示等内容。具体项目设立符合省委、省政府加强文物保护工作的决策部署，项目实施进一步保障了文物安全，提升了文物保护水平和展示利用水平，促进了优秀历史文化的传承。

五、存在主要问题

（一）绩效目标设置质量不高

评价中发现，部分单位普遍存在绩效基础工作比较薄弱，绩效目标编制不科学不合理，不可衡量、不可考核。主要表现在数量指标没有定量设置，时效指标设置不具体（无具体起止时间），效益指标定性描述不具体，不可衡量考核，满意度指标设置不规范等。

（二）资金管理需进一步提高

一是报销审批不严格。个别单位存在审核把关不严，报销不及时的问题。二是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资金。部分单位资金支付未按合同约定执行，付款时间普遍晚于约定时间。

（三）项目监管有待加强

一是资金下达不及时。部分市（州）在收到省级财政下达的资金后不能及时将资金下达至项目单位，影响项目及时开展。二是方案批复时间较长。部分项目前期准备不够充分，待资金到位后才开始深化方案，并履行报批手续，导致项目启动时间滞后。

三是项目建设相关单位配合度不高。个别项目在推进时存在部门间沟通不畅，缺乏配合，影响项目开展进程。四是项目进度节点把控不严。个别项目在签订合同后仍推进迟缓，合同签订时间与下步工作开始时间间隔太长。五是管护机制不健全。个别单位针对项目地点位于乡间林地，后续管护难度较大的情况，仍未建立有效的监测和维护机制。

六、改进建议

（一）规范设置项目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设置是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的逻辑起点，是绩效监控与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是实现预算与绩效管理一体化的基础。通过考察项目绩效目标的合理性、明确性以及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可以更加合理地安排项目预算，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和《四川省文物保护资金绩效管理办法（试行）》（川文物发〔2021〕14号）的要求，省文物局将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作为预算安排的前置条件，进一步完善项目绩效目标框架体系，统一绩效目标设置内容，明确绩效目标设置要求，指导督促项目单位进一步规范绩效目标设置，保证绩效目标科学合理、细化量化，达到可衡量、可实现的要求。同时，针对未根据实际下达金额对绩效目标进行调整，导致资金预算与绩效目标脱节的情况，我局将督促项目单位同步调整修订绩效目标，确保分配的资金与完成的目标相匹配，既促进目标实现，又便于成果考评。

（二）提高专项资金管理水平

省文物局将指导、督促各单位严格按照文物保护资金管理要求，规范资金收支管理，强化资金支付审批流程、审核制度和使用范围，确保专项资金独立核算、专款专用、使用合规；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按照支付程序、项目进度及时足额拨付专项资金；同时建立健全文物保护专项资金使用的跟踪监管机制，全方位、全过程监控专项资金的使用和运行，防止违规操作和徇私舞弊现象发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切

实发挥专项资金使用效益。

（三）强化项目监督管理

一是加强项目全过程监管。项目全过程监管是确保项目成功实施，实现项目预期目标的重要措施。省文物局将指导各级主管部门建立健全多部门协调机制，强化主体责任，明确职责分工，完善项目实施方案，严控时间节点，积极探索多种手段，加大项目监管力度，做到“项目实施到哪里，项目监督责任就延伸到哪里”，避免造成项目建设偏离实施方案的情况。二是以绩效评价应用为抓手，促进项目管理。省文物局在年度资金分配上，会将上年绩效评价结果运用于项目选取和预算安排上，对绩效评价结果较好的地区，予以继续安排或调增预算；对绩效评价结果较差的地区，予以取消或调减预算。督促各级文物部门严格落实绩效问题整改，确保问题逐一整改销号。

四川省文物局

关于 2023 年博物馆、纪念馆免费开放补助 资金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根据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4 年度省级部门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川财绩〔2024〕7 号）要求，我局高度重视，周密部署，认真组织全省免费开放博物馆、纪念馆开展博物馆、纪念馆免费开放补助资金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现将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提高政府为全社会提供公共文化服务的能力和水平，发挥博物馆和纪念馆作为公益性文化机构的社会职能，省文物局积极落实中央相关政策，从 2008 年起实施博物馆纪念馆免费开放政策。截至 2023 年底，四川省共有各级各类博物馆、纪念馆 438 家，其中，国家核定我省免费开放博物馆 159 家，占博物馆总数的 36.3%，全年免费接待观众 3500 余万人次。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从长期来看，开展博物馆、纪念馆免费开放，对更好发挥博物馆和纪念馆作为公益性文化机构的社会价值，完善我国现代国民教育体系和履行教育职能，对加强巴蜀文化、优秀传统文化、红色文化的推广和交流作用重大。

从阶段性目标来看，各地通过获取专项资金补助能够确保博物馆、纪念馆等相关项目单位的正常运营，开展丰富多彩的专题陈列布展和临展，举行各类宣传教育活动。根据年度免费开放工作计划和考核目标，完成相关工作，支持 159 家免费开放资金支持博物馆、纪念馆实现全年免费开放。

从制度上看，财政部制定了《中央对地方博物馆纪念馆免费开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88号）（以下简称《办法》），省财政厅转发了《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对地方博物馆纪念馆免费开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川财教〔2022〕132号），省文物局制定了《四川省博物馆纪念馆免费开放补助资金分配决策程序规定（试行）》，从制度上加强对资金的使用和监管。

资金主要用于博物馆、纪念馆免费开放的运行补助和陈列展览的费用。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2023 年四川省免费开放专项资金共安排投入 27771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 23846 万元、省级资金 3925 万元）采取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的方式，将专项资金分配到全省 21 个市（州）的 159 家博物馆、纪念馆，主要用于博物馆、纪念馆免费开放的运行补助和陈列展览的费用。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严格按照《中央对地方博物馆纪念馆免费开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四川省财政厅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实施方案》等要求，认真组织各博物馆、纪念馆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具

体分为线上采集填报和现场绩效评价两个阶段实施。组织专家组成 9 个工作组，赴全省 21 个市（州）40 个县（市、区）开展现场绩效评价抽查。工作组对博物馆的藏品管理、陈列展览、开放服务、社会教育、学术研究、新媒体应用、社会评价、资金管理等方面进行全面、客观、公正、科学的评价。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文件精神，切实压实项目单位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绩效管理工作考核激励约束作用，进一步提高文物保护专项资金使用效率，根据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川委发〔2019〕8 号）以及《国家文物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四川省文物保护专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四川省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四川省文物保护资金绩效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要求，需要对每年度中央、省级博物馆免开经费支出绩效进行评价，通过项目绩效评价实现资金使用监管的目的。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按照《2023 年度四川省博物馆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形成《2023 年度四川省博物馆绩效评分细则》，对 2023 年度全省 159 家博物馆免费开放资金支出使用全过程及其实施效果进行综合评价，重点对博物馆的藏品管理、陈列展览、开放服务、社会教育、学术研究、新媒体应用、社会评价、资

金管理等方面进行全面、客观、公正、科学的评价。

（三）评价选点

由9个工作组按照随机抽样的办法，确定现场绩效评价的点位，共抽查点位40个。

（四）评价方法

根据项目情况和评价重点，通过走访调研、听取汇报、现场问询、查阅档案等方式，对照《博物馆绩效评价要点》对检查点位博物馆的陈列展览、开放服务、教育活动、宣传传播、藏品管理、学术研究等方面情况进行检查。包括：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标杆管理法、案卷研究法、单位自评法、实地勘察法、问卷调查法、座谈调研法等多种方法。

（五）评价组织

首先由159家免费开放博物馆通过数据报送系统，按照《2023年度四川省博物馆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2023年度四川省博物馆绩效评分细则》进行自评。其次由省上采取现场抽查的方式，组织专家组成9个工作组，赴全省21个市（州）40个县（市、区）开展现场绩效评价抽查。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

（1）决策程序

2023年博物馆、纪念馆免费开放补助资金下达等流程符合资金管理基本规范和决策程序要求。2023年，省文物局根据《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博物馆纪念馆逐步免费

开放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教〔2022〕214号）和《财政部关于下达2023年博物馆纪念馆免费开放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教〔2023〕50号）要求，经资料审核、方案评审、预算评审和集体研究，商财政厅同意并经局党组会审议后，报分管省领导批准，印发《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文物局关于下达2023年博物馆纪念馆免费开放中央和省级补助资金（第一批）预算的通知》（川财教〔2023〕55号）下达资金27021万元；《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文物局关于下达2023年博物馆纪念馆免费开放中央和省级补助资金（第二批）预算的通知》（川财教〔2023〕153号）追加下达补助资金750万元，合计27771万元。

（2）规划论证

2023年博物馆纪念馆免费开放中央和省级补助资金下达符合中央、省委省政府有关决策部署安排，绩效目标设置科学合理。

（3）资金投向

2023年博物馆纪念馆免费开放中央和省级补助资金的下达与我省博物馆事业发展相匹配，有助于支持各有关博物馆运营及发展，有助于提升文博领域公共文化服务效能。

2.项目管理

（1）制度办法

省文物局高度重视项目监管，建立资金管理和监督机制，健全“谁使用、谁负责”的责任机制，科学合理设定绩效目标，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强化绩效结果运用，

做好绩效信息公开，不断强化项目全过程绩效管理，建立健全内部监督约束机制，对项目实施严重滞后的单位进行督办、约谈，确保项目按时保质完成绩效目标。资金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体系健全完善，不存在管理制度缺失、管理办法过期情况。

（2）分配管理

2023年博物馆纪念馆免费开放中央和省级补助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合理，资金分配严格按管理办法执行，决策程序符合管理要求，及时高效。

（3）绩效监管

省文物局负责组织管理全省博物馆、纪念馆的免费开放工作，指导各地文物主管部门开展博物馆、纪念馆免费开放工作，加强免费开放补助资金的管理。市（州）文物局组织管理市级博物馆、纪念馆免费开放工作，指导各县（区、市）文物主管部门开展免费开放工作，加强免费开放补助资金的管理。县（区、市）文物主管部门组织管理县级博物馆、纪念馆免费开放工作，指导项目单位开展免费开放工作，加强免费开放补助资金的管理。

3.项目实施

（1）预算执行

2023年度博物馆、纪念馆免费开放补助资金管理和使用坚持支付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资金支出严格落实中央和地方财政制度，进度较为合理；财务管理层面制度健全，会计核算规范；需政府统一采购的项目，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相

关规定和程序；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建立健全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提高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财政拨付、单位执行和地方配套到位。

（2）资金使用

资金使用、拨付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办法规定和审批程序，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超进度使用专项资金，不存在资金损失浪费、长期沉淀、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4.项目结果

（1）目标完成

2023年博物馆纪念馆免费开放补助资金计划到位金额27771万元，截至评价时点，全部下达至相关项目实施单位，资金到位率100%。

（2）完成时效

汇总统计截至评价时点，我省2023年博物馆、纪念馆免费开放中央补助资金支出23846万元，省级资金3925万元，资金执行率为100%。总体来看，2023年免开资金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等合规有效、与预算相符。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截止评价节点，对照2023年四川省博物馆年度绩效考评体系，各博物馆、纪念馆按照计划启动和实施项目。项目实施严格按照《中央对地方博物馆纪念馆免费开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补助资金按规定用于博物

馆展览、社会活动及其他日常运转开支，如水电费、聘用人员工资、馆内维护维修、物业管理费等。博物馆提升公共服务效能，更好的发挥博物馆社会教育和展览展示功能，满足广大人民群众的基本文化权益和对美好生活的向往，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预期指标。

1.陈列展览。全省博物馆共举办常设展览 677 个、临时展览 335 个、各类活动 6988 场。“博物馆热”持续升温。中秋国庆假日期间各地各博物馆累计接待游客 563 万人次，较 2019 年增长 32.16%。12 家一级博物馆接待游客 238 万人次，较 2019 年增长 49.95%。重大节庆日活动与高品质展览广受社会欢迎和好评。持续举办“金沙太阳节”、“武侯祠成都大庙会”等博物馆品牌民俗活动，营造节庆氛围。联合重庆共同举办“5.18 国际博物馆日”川渝主会场活动，共推川渝合作，持续扩大社会影响。配合 2023 年文化遗产日、成都大运会等年度重点活动，推出“汉字中国——方正之间的中华文明”“吉金万里——中国西南地区青铜文明展”“盛世莲开——中国文化中的莲荷意象表达”等高质量展览引发社会热点。“中国有三苏——眉山苏氏的家国情怀主题展”“盛世莲开——中国文化中的莲荷意象表达”“祠庙千秋——成都武侯祠原状历史文化陈列”“汉字中国——方正之间的中华文明”“万古江流 千年文脉——长江文化特展”获 2023 年度“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培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主题展览”推介，其中“中国有三苏——眉山苏氏的家国情怀主题展”获重点推介。四川博物院“高山仰止 回望东坡——

—苏轼主题展” 宜宾市博物院“宜宾市博物院基本陈列”获第二十届(2022年度)全国博物馆十大陈列展览精品推介活动优胜奖，成都博物馆“百年无极——意大利国家现当代美术馆藏艺术大师真迹展”获国际及港澳台合作入围奖。

2. 博物馆体系建设。2023年，全省新备案博物馆20家，现有备案博物馆总数438家。四川大学博物馆新馆、三星堆博物馆新馆、宣汉罗家坝博物馆顺利建成开放。望江公园薛涛纪念馆建成开放，黄强省长在省文化和旅游产业领导小组2023年全体会议上要求：推广望江楼公园薛涛纪念馆提升建设经验做法，提高文保单位展陈利用水平。成都博物馆获“2023年全国最具创新力博物馆”荣誉称号。持续推进江口沉银博物馆、南充博物院、大蜀道博物馆、亚丁村博物馆等博物馆建设。四川博物院天府馆（新馆）已完成建设选址，财政部门正牵头研究建设总体费用解决方案。联合经济和信息化厅、文化和旅游厅、省国资委向省政府报送四川中国白酒博物馆选址建议方案。开展“利用工业资源发展博物馆专项调研”，联合经信厅下发《关于加强工业类博物馆设立备案工作的通知》，指导行业产业博物馆规范发展。按国家文物局部署，指导攀枝花、德阳、绵阳等地市，率先在全国开展中小博物馆提升试点。支持成都永陵博物馆等21家博物馆参加全国中小博物馆数字助力“繁星计划”。全省以国有博物馆为主体，行业产业博物馆、非国有博物馆、乡村（社区）博物馆为补充，主体多元、类型丰富、功能完备、主题鲜明的博物馆体系进一步优化。

3. 文博科技及制度创新。一是切实开展文博科技工作，加强合作交流。在国家文物局指导下，联合故宫博物院、中国文物保护技术协会等部门单位在乐山召开“第二届文化遗产保护青年学者论坛”。与国家文物局科技教育司、中国 21 世纪议程管理中心在成都共同主办第三届“文物科技创新论坛”，论坛以“文物保护与价值阐释科技创新成果及应用”为主题，以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文化遗产保护利用”专题任务的阶段性研究成果为主要内容，来自国家文物局重点科研基地和四川省有关单位的 150 余名代表参加论坛。切实开展“全国文物与博物馆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年度会议”，助力中国文物与博物馆专业硕士培养。二是文保力量得以强化。授予成都联图科技有限公司可移动文物修复资质，现全省共计资质单位 16 家。已认定四川博物院、四川省文物考古研究院、成都文物考古研究院 3 家首批四川省文物保护科研基地，认定成都金沙遗址博物馆、四川广汉三星堆博物馆 2 家首批四川省文物保护单位区域中心。认定 5 家四川省文物保护单位区域中心培育对象。三是科研成果丰硕。全省各地各单位积极开展国家级、省部级科研项目，文物保护利用基础科学研究及成果应用得到进一步加强。全年我省重点文博单位立项科技厅省级科技计划项目 4 个，三星堆祭祀区考古遗址劣化机制与保护技术研究、木结构古建筑预防性保护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四川省文物考古研究院（三星堆研究院、四川石窟寺保护研究院）、四川博物馆“云展览”现状分析及优化研究。开展了 2021 年、2022 年全省文博科研课题的结项

工作，共结项 39 个课题，13 个课题项目荣获优秀。四是制度创新有新突破。围绕全省十七部门印发的《关于推进博物馆改革发展的实施方案》，召开全省推进博物馆改革发展工作座谈会，加大博物馆改革发展政策措施宣传力度，深入推进全省博物馆改革高质量发展。联合省委网信办出台《四川省数字文物创新应用工程实施方案》，为全省文物数字化保护利用提供引导和支持。配合开展《文物保护法》及《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修订工作。

4. 对外交流合作。加强文物国际交流合作，打造以古蜀文明为代表的对外宣传品牌。一是依托四川丰富的文物资源推出精品出境展览。与香港故宫文化博物馆联合举办“凝视三星堆——四川考古新发现”展览，赴法国举办“万物有灵·三星堆和金沙古蜀文明数字艺术展”。二是举办国际学术交流论坛。召开“四川——意大利文物保护修复技术交流会”等三场学术交流活动，并与意大利中央文物修复院签署文物保护利用合作备忘录，举办国际标准化组织（ISO）会见活动及开展文物保护国际化座谈会，文化和旅游部副部长、国家文物局局长李群出席，实现与国际标准化组织（ISO）深入交流，介绍我国文化遗产与标准化工作成果，推动国际标准化组织 ISO 成立文化遗产保护技术委员会。三是举办港澳研学活动。开展“第五届内地与港澳中学生文化遗产暑期课堂”，吸引来自港澳及四川的 60 名中学生参加，促进三地文化传播交流，提升青少年对中华历史文化的归属感和认同感。四是积极与国（境）外文化机构开展交流合作。

先后接待香港西九文化区管理局、香港贸发局、香港故宫文化博物馆、意大利中央文物修复院等机构领导及专家，并就展览合作、文物保护修复等方面进行合作洽谈。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1. 符合性。有利于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博物馆工作的重要论述，构建更加完善的现代博物馆体系，充分发挥博物馆教育功能，以高质量文化供给满足人民群众的精神文化需求。

2. 合理利用度。博物馆纪念馆免开资金主要用于博物馆门票补充，对中小博物馆运营发展起到了很大作用，同时，也合理利用了各馆文物资源，在突出展陈主题的前提下，合理利用文物资源丰富展线内容，面向公众进行展览展示，实现社会效益最大化。

3. 陈展程度。2023年全省博物馆共举办常设展览677个、临时展览335个、各类活动6988场。“博物馆热”持续升温。展陈主题涵盖历史文化、红色教育、非遗、艺术体育等多个领域，吸引众多观众参与其中。

4. 预防性保护有效性。支持全省14家基层中小博物馆、新建博物馆开展库房及展厅预防性保护项目14项。支持全省2家基层文博单位开展可移动文物保护修复项目3项，涉及馆藏文物超过240件（套）。支持全省8家博物馆举办重点展览6项、开展展陈提升项目3项。支持四川博物院开展藏品征集，预计推动四川博物院增加文物藏品1100件（套）。

5. 数字化保护利用效果。依托国家和省级文物保护专项

资金，支持全省 7 家文博单位面向数字管理应用平台开发、文物数字化采集、文物知识图谱、文物数字化传播应用等方向开展数字化保护利用项目 7 项，涉及馆藏文物超过 2.28 万件（套）。

四、评价结论

2023 年博物馆、纪念馆免费开放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99.9 分，评价等级“优”。2023 年博物馆、纪念馆免费开放补助资金全面执行，各方面工作开展有序，精准施策、统筹兼顾，推动各项工作落地落实。总体上项目决策依据充分，绩效目标明确，财务管理制度基本健全，项目管理较为规范。由于资金下达晚，也存在个别项目执行缓慢，绩效目标设置量化、细化程度不够等方面的问题。截至评价时点，现场评价点位免费开放补助资金 27771 万元已全部到位，到位率 100%。汇总统计截至评价时点，我省 2023 年博物馆、纪念馆免费开放中央补助资金支出 23846 万元，资金执行率为 100%。2023 年博物馆纪念馆免费开放省级补助资金 3925 万元，资金执行率为 100%。

五、存在主要问题

根据中央的资金管理办法规定，地方财政应保障本地区免费开放的博物馆、纪念馆日常运转经费，不得因上级安排专项资金而减少应有地方财政安排的资金。现场调研发现，个别场馆地方财政主要负责场馆编制内员工工资、福利等支出，展览、活动、学术研究、藏品征集保护等工作经费保障严重不足，使博物馆难以产出高品质文化产品。

六、改进建议

（一）优化绩效考评管理。通过年度全省博物馆、纪念馆年度绩效考评，实施绩效资金动态管理，建立奖优罚劣机制，激发博物馆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免开资金使用效益。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和《中央对地方博物馆纪念馆免费开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88号）的要求，建议财政厅省文物局进一步加强绩效资金支出，推动绩效管理提质增效。

（二）进一步推动馆际交流合作。指导博物馆、纪念馆进一步发挥好资金效益，博物馆、纪念馆可通过结对子、对口帮扶的方式，在陈列展览、藏品管理、学术研究、人才交流等各方面加强馆际、馆校合作与沟通，通过联合办展、共研课题等方式，建立完善“大馆带小馆”合作机制，推动中小博物馆之间的资源共建共享，在项目合作中进行相互学习与交流，进而促进地方文博事业的共同发展，共创地方文化繁荣。

关于 2023 年度革命老区革命博物馆纪念馆提升行动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2022 年，为更好地发挥资金效益，财政厅优化完善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资助项目体系，会同我局启动了革命老区革命博物馆纪念馆提升行动。为进一步支持革命老区社会公益事业发展，发挥革命博物馆纪念馆在传承弘扬革命文化，促进老区振兴发展中的重要作用，经省文物局、财政厅研究，决定 2023 年持续实施革命老区革命博物馆纪念馆提升行动。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行动聚焦革命老区革命博物馆纪念馆展陈提升和整体提升，以项目补助形式，给予地方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资金资助，旨在提高革命老区革命文物保护利用水平，补齐红色文化公共服务短板，引导地方政府构建弘扬革命文化的发展环境。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在认真开展申报基础上，按照《四川省文物局关于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资金申请决策办法（试行）》，我局组织专家对进行了评审，按照突出示范、注重实效、标准一致原则，共遴选出 16 家革命意义重大、文物价值较高、社会效益较大的革命老区革命博物馆纪念馆作为整体提升或展陈提升项目支持对象。其中重点项目 5 个、一般项目 11 个，分别

按 500 万元/个、300 万元/个的标准支持，共计支持资金 5800 万元。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项目年度总体目标旨在进一步完善革命老区县（市、区）革命文物展陈环境，提升场馆基本陈列水平，充分发挥博物馆纪念馆传承弘扬革命文化、促进老区振兴的载体作用。立足项目实际，还设置了数量、质量、时效、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指标。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为全面评估项目实施效果，提升专项资金使用效益，强化结果运用。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按照《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3 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川财绩〔2024〕3 号）要求，按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项目整体实施效果、资金执行进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社会效益等进行综合评价和判断。

（三）评价选点。全覆盖检查 2023 年度项目实施情况。

（四）评价方法。我局统筹组织各市（州）相关单位扎实开展绩效自评工作，采取“四不两直”方式对部分项目进行抽查，对项目实施进度缓慢、资金执行效率不高的提出整改要求。

（五）评价组织。采取市（州）文物部门自查与省文物局实地核查相结合的方式，相关市（州）文物主管部门提交自查报告，我局结合工作实际实地核查，并形成本部门 2023

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绩效自评清单。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项目总分 54 分，实际得分：48 分）

1.项目决策（18 分）。

（1）决策程序。2022 年，为更好地发挥资金效益，财政厅优化完善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资助项目体系，会同我局启动了革命老区革命博物馆纪念馆提升行动，按照工作实际，2023 年持续实施。根据年度资金预算情况，商财政厅印发项目申报通知，明确支持范围、申报数量、申报材料及流程等。经材料初审后，组织专家依据《革命老区革命博物馆纪念馆提升行动项目评分标准》进行评审。项目设立、调整延续等方面符合资金管理基本规范和决策程序要求。

（2）规划论证。入选项目规划符合中央、省委省政府有关决策部署安排，经遴选，支持一批主题鲜明、内涵丰富、形式新颖的革命老区革命博物馆纪念馆和重要革命旧址展示提升项目，绩效目标设置符合地区革命文物保护利用实际。

（3）资金投向。项目属于政府支持范围，且符合财政事权支出责任划分规定；资金投向与项目总体规划、相关行业事业发展相匹配；聚焦支持革命老区振兴发展、红色文化重点领域、重要历史价值的红色场馆，体现“集中财力办大事”原则，未与其他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交叉重复。

2.项目管理（18 分）。

（1）制度办法。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彩票公益金支

持革命老区社会公益事业发展资金管理办法》、四川省文物局《关于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资金申请决策办法（试行）》等管理制度体系健全完善，不存在管理制度缺失、管理办法过期情况。

（2）分配管理。项目资金分配采取项目分配法、分为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分别按 500 万元/个、300 万元/个支持，原则上上年度已支持项目不纳入本年度支持范畴。权重设置、区域分布符合管理要求。

（3）绩效监管。根据财政厅资金下达情况，我局先后于 2023 年 1 月、6 月印发项目实施通知，对市县主管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提出要求，并结合日常工作，适时对市县开展项目评价、监督、指导等工作。

3.项目实施（6分）。

（1）预算执行。我局会同财政部门切实加强专项彩票公益金的使用管理和监督检查，资金下达后，我局逐一向相关市（州）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核实资金到位情况，督促项目实施单位落实“谁使用、谁负责”责任机制，确保资金专款专用，未出现挤占、挪用、虚列、套取项目资金等行为。

（2）资金使用。项目资金使用、拨付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办法规定和审批程序。

4.项目结果（6分）。

（1）目标完成。截至目前，全省 2023 年革命博物馆纪念馆提升行动项目预算执行率为 82%。

(2) 完成时效。部分项目因前期工作滞后进展缓慢。我们将督促指导相关单位加快实施进度，确保实施效果，积极推动多层次协同、多部门审批，并对个别进度严重滞后，项目推动落实不力的地方政府进行通报约谈，保证省级财政项目运行高效、公开、透明，扎实推动项目落实落地落细。

(二) 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项目总分 30 分, 实际得分: 27 分)

1.区域均衡性 (8 分)。四川涉及 83 个革命老区 (县), 按照“十四五期间基本实现全覆盖”的工作要求, 上年度已纳入提升行动的项目原则上不得重复申报, 项目支持区域较为均衡。本年度项目实施后, 覆盖 34% 革命老区县, 涵盖 76% 市 (州), 辐射范围持续扩大, 展陈及公共服务质量区域差距缩小。

2.对象精准性 (10 分)。项目资金分配和实施结果符合申报要求, 资金及时下达至相关市 (州) 文物主管部门, 实际支持革命老区相关红色场馆实施项目。

3.标准合理性 (5 分)。资金实际补贴标准符合四川省文物局《关于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资金申请决策办法 (试行)》规定的补助标准, 相关市 (州) 文物局已及时按相关项目支持标准兑现。

4.群众满意度 (4 分)。截至目前, 2023 年度项目惠及观众 707.66 余万人次/年, 社会效益效果显著, 可持续影响持续提升, 社会公众满意度 $\geq 90.5\%$ 。

(三) 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项目总分: 16 分, 实际得分:

16分)。

通过实施本年度项目，实现我省革命博物馆纪念馆整体提升（环境改造提升）面积 24612 平方米、展陈提升面积 7587.09 平方米，达到预期绩效目标。

四、评价结论

根据上述项目完成情况，2023 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革命老区革命博物馆纪念馆提升行动项目资金到位及时，项目开展符合当地实际情况，有效提升了革命老区红色场馆的环境风貌、展陈质量和公共服务水平，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项目年度绩效目标基本完成。项目自评得分 91 分，运行整体良好。

五、存在主要问题

革命主题陈列展览不同于一般标准化生产作业，须坚持政治性、思想性、艺术性相统一。为保证展览品质，前期需要由专业团队进行严谨充分地党史资料论证和文物藏品整理，实施展陈文本大纲和版式创意设计，从概念设计、深化设计到最终确定展陈内容及材质，往往经历数十稿反复修改完善。同时，按照中宣部、国家文物局有关要求，革命主题展陈还需按程序报批，项目前期工作周期较长。此外，部分地区因天气和地理条件限制，文物征集、方案编制、项目招标等工作滞后。

六、改进建议

建议财政厅给予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革命老区革命博物馆纪念馆提升行动项目管理、资金使用等更多专业指

导，可适时开展联合督导，指导地方把项目实施好、资金使用好。

四川省文物局

关于 2023 年省级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文物古迹保护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4 年度省级部门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川财绩〔2024〕7 号）要求，我局高度重视，认真做好 2023 年省级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文物古迹保护项目）执行情况绩效目标自评工作，现将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四川是文物资源大省，拥有不可移动文物 65231 处，其中市县级及以下不可移动文物 63000 余处、占比达 97%，低级别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利用面临巨大挑战。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强文物保护的决策部署，改善低级别文物保存状况、提升展示利用水平和助力乡村振兴，2022 年 12 月，财政厅、省文物局等 6 部门联合启动实施财政支持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利用重点工程，首次将低级别不可移动文物保护纳入省级财政专项资金支持范畴，提出要开展全省文物古迹保存状况评估，建立全省文物古迹保护项目库，每年遴选支持实施 50 处文物古迹保护项目，支持认定四川乡村石窟文化公园（景点、微景观）。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2023年3月，按照《财政厅 省委宣传部 文化和旅游厅 省文物局 省广电局 省社科联关于实施财政支持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利用重点工程的通知》（川财教〔2022〕160号）相关要求，省文物局联合财政厅下发《关于申报2023年文物古迹保护项目资金的通知》（川文物发〔2023〕5号），对四川乡村石窟文化公园（景点、微景观）建设项目，以及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和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修缮保护、展示利用、保护性设施建设等项目予以支持。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2023年省级财政共安排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文物古迹保护项目）专项资金预算2000万元。省文物局制定《四川省文物古迹保护项目评分细则》，组织文物保护、考古、革命文物、展示利用等方面专家，对照评分细则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分，经专家评审和集体研究，商财政厅同意并经局党组会审议后，报省政府常务会议审议批准，共计安排文物古迹保护项目33个，其中四川乡村石窟文化公园（景点、微景观）建设项目9个，其他文物古迹保护项目24个，项目覆盖全省15个市（州）31个县（区）。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项目申报时，组织各地结合实际情况从产出、效益、满意度三个方面设置绩效目标。项目实施中，严格按照《四川省财政厅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实施方案》等要求，认真组织各地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对项目支出在科学决策、项目目标、

资金管理、项目执行、项目完成、项目效益等方面进行全面、客观、公正、科学的评价。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通过绩效自评，客观、公正反映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文物古迹保护项目）使用、制度机制建设、项目管理实施、经济社会效益等方面取得的成效和存在的短板。按照绩效评价结果，优化调整支持重点和资金投向，对评价好、效益高的加大支持，对评价差、效益低的不再安排或调减预算。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按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资金执行效果、项目实施管理、资金使用管理等进行综合评价和判断，主要包括：项目决策是否程序严密、规划合理、投向科学；项目管理是否制度完备、分配科学、监管有效，项目实施是否执行有力、使用合规；项目结果是否完成目标，产生预期效益、效果等。

评价重点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一是是否符合中央、省委省政府重大部署及文物领域中长期规划。二是绩效目标是否明确，指标设置是否细化量化、科学合理；预算安排是否和工作任务量及绩效指标相匹配。三是项目制度是否建立完善，过程管理是否规范，项目实际实施内容及完成进度是否与计划一致，项目实施单位资金管理使用是否规范。四是2023年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预期效益效果体现，特别关注市县投入情况、文物保护利用融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情况等。

（三）评价选点

此次，2023年文物古迹保护项目涉及的所有点位均进行了自评。同时，评价组选取了绵阳市梓潼县、甘孜州巴塘县等10个点位进行绩效评价抽查，占项目点位量的30%。

（四）评价方法

根据项目情况和评价重点，通过听取汇报、查阅资料等方式，对照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评价点位的绩效完成情况进行逐一核查，重点检查低级别文物在保护传承、活化利用等方面情况发挥的效益。包括：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标杆管理法、案卷研究法、单位自评法、实地勘察法、座谈调研法等多种方法。

（五）评价组织

首先，由15个市（州）31家文博单位对照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自查；其次，由省上组织专家对全省6个市（州）10个县（市、区）开展绩效评价抽查。评价组人员构成为：省文物局文保处、综合处、革命文物处、专家。

评价组职责分工如下：省文物局文保处牵头负责制定实施方案、选取评价点位、收集基础数据、进行报告撰写、汇报评价结果、征求处室意见、反馈评价报告、推进结果应用、组织问题整改等。综合处、革命文物处负责配合开展绩效评价、落实结果应用、做好问题整改等。专家具体参与绩效评价等工作。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2023年，省文物局根据《财政厅 省委宣传部 文化和旅游厅 省文物局 省广电局 省社科联关于实施财政支持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利用重点工程的通知》（川财教〔2022〕160号），联合财政厅下发《关于申报2023年文物古迹保护项目资金的通知》（川文物发〔2023〕5号）。各市（州）文物、财政部门审核各县（市、区）申报材料后报送省文物局、财政厅；省文物局通过初步审核、专家评审并与财政厅沟通一致后，交局党组会审议；然后，省文物局联合财政厅报省政府主要领导审签，由省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2023年11月，财政厅 省文物局下达2023年省级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文物古迹保护项目）预算2000万元。

2.项目管理。2023年，省文物局制定《四川省文物古迹保护项目遴选工作实施方案》，对项目资金申报范围，申报条件、资金使用等内容作出了明确规定，提出优先支持以往专项资金使用绩效较好、补助资金下达后1年内能实施完成的项目等。项目申报时，要求申报单位填报《文物古迹保护项目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加强绩效目标管理及监控。资金下达后，省文物局下发《关于切实加强文物古迹保护项目管理工作的通知》（川文物发〔2023〕26号），要求各地加强绩效运行监控，各市（州）文物部门每半年将辖区内文物古迹保护项目进展情况上报省文物局。省文物局对项目实施严重滞后的单位进行督办、约谈，确保项目按时保质完成绩

效目标。

3.项目实施。截至评价节点，2023年省级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文物古迹保护项目）执行数为700.66万元，总体预算执行率为26.67%。各地文物部门加强与财政等部门沟通衔接，按规定加强预算执行管理，做到专款专用，资金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等合规合法、与预算相符。各项目实施单位资金拨付具有较为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4.项目结果。2023年共安排文物古迹保护项目33个，截至评价节点，完成项目8个，完成率30.78%，目标完成情况有待提高。项目未完成和完成不够及时的主要原因：一是部分县（区）资金到位后才组织专业单位编制技术方案，方案编制完成后还需根据文物级别经相应文物行政部门审批，导致项目启动时间滞后；二是文物保护类项目因专业特殊性，招标或政府采购工作流程较长，且容易出现流标现象，影响了原绩效目标进度的实现；三是专项资金分配拨付到项目实施单位的时效略有延迟，导致执行进度不理想。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1.区域均衡性。2023年省级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文物古迹保护项目）分配额度符合“突出重点、统筹兼顾”的特点，在重点保障国家文物局、省委省政府重点工作部署之外，向39个欠发达县域倾斜。

2.对象精准性。省级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文物古迹保护项目）补助范围为四川乡村石窟文化公园（景点、

微景观)建设支出,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和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的修缮保护、展示利用、保护性设施建设等支出。2023年省级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文物古迹保护项目)均用于文物保护相关支出,与资金支持方向相符。

3.标准合理性。总体来看,省级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文物古迹保护项目)涉及的支持范围对应补助标准合理,主要实行项目法分配。省文物局和财政厅协商讨论一致,明确安排支持标准:四川乡村石窟文化公园(景点、微景观)类项目,公园项目每个补助300万元、景点项目每个补助50万元、微景观项目每个补助20万元;其他文物古迹保护类项目,重点项目每个补助100万元、一般项目每个补助30万元。

4.群众满意度。群众满意度总体较高。通过项目的实施,更多的文物更好地对公众开放,提升了文物保护单位公共服务能力和水平,更好地满足广大人民群众的基本文化权益和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实现了预期指标。比如绵阳市梓潼县利用卧龙山千佛岩石窟既有建筑建设石窟文化专题展示馆,全面阐释展示并科普文物的历史文化内涵;阿坝州茂县在文物周边建设休闲广场及休憩长廊;广元剑阁县结合当地实际需求整修文物周边乡村道路,方便了群众生产生活及出行,有的点位已成为周边群众文化休闲娱乐的打卡地。

(三) 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地方配套方面。全省各市(州)文物保护经费极度匮乏,

各县均没有专门的文物保护专项经费，导致大量市（州）级以下不可移动文物日常养护、维修保护等工作停滞，保存状况堪忧。首次将低级别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利用纳入省级财政支持范畴，有利于发挥省级财政资金引导激励作用，引导构建省市县共同投入的工作机制，推动逐步解决低级别不可移动文物保护资金匮乏的困境。如德阳市中江县实施玉江石刻群、积金文昌宫保护修缮项目，省级财政补助 30 万元，地方财政落实配套资金 30 万；自贡市实施川主庙抢险修缮时，争取到城市更新项目贷款，该项目预计年底完成。

四、评价结论

2023 年省级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文物古迹保护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92.31 分，评价等级“优”。总体而言，项目决策依据充分，绩效目标明确，项目管理较为规范，项目实施进一步提升了低级别文物保护利用水平，促进了优秀历史文化的传承。由于多种原因，也存在个别项目执行较慢，绩效目标设置量化、细化程度不够等方面的问题。

五、存在主要问题

一是资金下达不够及时。部分市（州）在收到省级财政下达的资金后不能及时将资金下达至项目单位，影响项目及时开展。二是部分项目前期准备不够充分。待资金到位后才开始编制方案，并履行报批手续，导致项目启动时间滞后。三是个别项目建设相关单位配合不够。项目在推进时存在部门间沟通不畅，缺乏配合，影响项目开展进程。

六、改进建议

下一步，省文物局将进一步强化项目监督管理。一是指导督促项目各级文物主管部门严格按照文物保护资金管理要求，强化资金支付审批流程、审核制度和使用范围，指导督促实施单位按照支付程序、项目进度及时足额拨付专项资金。二是指导各级文物主管部门建立健全多部门协调机制，强化主体责任，完善项目实施方案，加大项目监管力度，避免造成项目建设偏离实施方案的情况。三是以绩效评价应用为抓手，将上年绩效评价结果运用于项目选取和预算安排上，省文物局将对绩效评价结果较好的地区予以继续支持，对绩效评价结果较差的地区不予支持。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